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GROUP)CO.,LTD.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34,333.12 万元、16,481,774.66 万元、16,219,402.67 万元和 16,256,401.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0%、50.95%、47.42%和45.97%，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总的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债务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债务规模仍然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将构成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2、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仍然存在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高位，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持续增加，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压力。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7.87 亿元，主要为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担保。若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造成偿债能力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6%、34.35%、40.74%和38.61%，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公司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公司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是公司存在一定的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导致的偿债压力。

5、发行人未来面临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到期集中兑付的情况，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360.8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26.8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为11.12亿元；虽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授信额度达到 6,269.47 亿元，但银行提供的授信与流动性支持不具有强制性，如果各类融资工具到期时银行没有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6、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国有大型企业之一，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油气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保险业务、工程建设、化工产品等板块业务受宏观经济调整及市场需求、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分别为 18.41%、18.85%、21.82%和 21.36%。但未来若油气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发行人油气资产主要为开采原油涉及的矿区权益、油井和相关设备，近三年，发行人油气资产净值分别为 13,981,691.61 万元、15,807,683.15 万元、17,183,561.26 万元，整体呈现增加趋势。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会计准则，根据油气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避免油气大幅减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冲击。近三年，发行人累计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期末值分别为 2,506,417.60 万元、2,495,464.34 万元和 2,497,881.71 万元。但如果未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的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8、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428,113.92 万元、1,523,706.72 万元、1,641,798.88 万元和 403,761.17 万元，油气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0.66%、29.23%、33.47%和29.02%。发行人油气板块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原油价格下跌，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9、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6,273.98 万元、1,192,247.37 万元、1,227,949.88 万元和 323,391.4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438,857.68 万元、386,721.68 万元、482,684.11 万元和 38,297.1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39,539.89 万元、-375,029.30 万元、-308,949.99 万元和-14.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且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及油气资产等减值损失，以上科目的频繁波动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润不确定性增加，增加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及要素约定如下：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4、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发行人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如果发行人的主体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采取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

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六）本期债券的主要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如下：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00%。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若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

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下文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发行人于本期债券设定关于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及归集偿债资金的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目录.....7
释义.....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21
第二节 发行概况.....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5
三、投资者承诺.....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27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30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概况.....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37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4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53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5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56
九、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及主要竞争优势.....7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76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7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7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7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8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92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93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115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25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12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13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13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30
第七节 增信情况.....135
第八节 税项.....136
一、增值税.....136
二、所得税.....136
三、印花税.....136
四、税项抵销.....1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38
一、信息披露安排.....138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4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41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4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44
二、救济措施.....145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146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146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147
三、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14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148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1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164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19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9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9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9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14
一、备查文件.....214
二、查阅地点.....214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延长石油、延长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安市国资委	指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	指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脑油	指	沸点高于汽油而低于煤油的馏份，又称为“轻油”
1 桶	指	容量相当于 157.3902 公斤
WTI	指	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石油产品	指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丙烯、聚丙烯、炼油苯类等
LNG	指	即 Liquefied Natural Gas，是气田生产的天然气经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为液态所形成的液化天然气，以便运输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石油勘探和冶炼投入成本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涉足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也较长，投入规模也较大；发行人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2、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近几年资本开支有所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整体保持稳定，财务杠杆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未来业绩波动和资金周转的压力。尽管发行人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财务杠杆的利用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但若未来国家压缩信贷规模，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发行人贷款融资成本可能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流动负债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34,333.12 万元、16,481,774.66 万元、16,219,402.67 万元和 16,256,401.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0%、50.95%、47.42%和45.97%，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总的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债务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债务规模仍然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将构成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4、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仍然存在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同时资产负债率

维持相对高位，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略有提升，但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刚性负债持续增加，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压力。

5、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7.87 亿元，主要为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担保。若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造成偿债能力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6、发行人母公司收入占比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6%、34.35%、40.74%和38.61%，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公司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公司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是公司存在一定的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导致的偿债压力。

7、各类融资工具到期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面临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到期集中兑付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360.8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26.8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1.12 亿元；虽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授信额度达到 6,269.47 亿元，但银行提供的授信与流动性支持不具有强制性，如果各类融资工具到期时银行没有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8、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油气市场价格以及公司金融保险、化工产品等板块业务受宏观经济调整及市场需求、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分别为 18.41%、18.85%、21.82%和 21.36%。未来若相关情况继续恶化，将不利于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9、资本支出可能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石油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石油勘探、石油冶炼、石油化工及煤化工项目建设等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

逐渐扩大，加之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存在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10、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油气资产主要为开采原油涉及的矿区权益、油井和相关设备，近三年，发行人油气资产净值分别为 13,981,691.61 万元、15,807,683.15 万元、17,183,561.26 万元，整体呈现增加趋势。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会计准则，根据油气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避免油气大幅减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冲击。近三年，发行人累计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期末值分别为 2,506,417.60 万元、2,495,464.34 万元和 2,497,881.71 万元。但如果未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的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11、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2,676.76 万元、440,950.47 万元、415,701.45 万元和 459,929.0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33%、5.35%、4.84%和 4.59%，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仍未明朗，企业生产经营还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如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

12、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428,113.92 万元、1,523,706.72 万元、1,641,798.88 万元和 403,761.17 万元，油气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0.66%、29.23%、33.47%和 29.02%。发行人油气板块毛利率变化主要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原油价格下跌，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13、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额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的近三年财务数据均引用于当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因此与下年度更正后审计报告期初数有一定差异。尽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重要财务数据及财

务指标不构成较大影响，但依然存在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规模的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的风险。

14、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1,591,768.29 万元、1,084,257.20 万元、1,340,190.06 万元和 1,193,773.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2.14%、2.50%和 2.16%。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且规模与占比小幅波动，在市场波动剧烈时，金融资产价值可能会面临较大幅度波动，若公允价值下降，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的盈利水平。

15、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波动且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6,273.98 万元、1,192,247.37 万元、1,227,949.88 万元和 323,391.4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438,857.68 万元、386,721.68 万元、482,684.11 万元和 38,297.1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39,539.89 万元、-375,029.30 万元、-308,949.99 万元和-14.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且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及油气资产等减值损失，以上科目的频繁波动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润不确定性增加，增加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16、债务结构尚待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43.09 亿元、2,212.41 亿元、2,328.23 亿元和 2,426.91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分别为 50.35%、39.75%、33.81%和 31.66%，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债务结构尚待优化，若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则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资金短缺的风险。

17、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375.06 万元、-831,884.30 万元、134,207.34 万元和 905,223.47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盈利状况较好、取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发行

人融资需求降低所致。虽然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畅通，但仍可能面临筹资能力下降、资金短缺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于石油行业的影响

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与石油行业密切相关的中、下游行业（汽车行业、交通运输业、农业等）产生的波动可能反过来对石油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石油行业。受石油石化行业的周期波动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出现弱化乃至亏损。目前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原油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行业的周期波动性给延长集团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从事成品油及大宗化工产品销售的批发零售企业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终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而人工成本、油品损耗、期间费用等均为刚性，不降反增，导致盈利空间大幅缩水，出现资金链紧张局面。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石油和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成品油销售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中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挂钩，成品油价格则由国家有关部门参考国际成品油价格确定。近年来石油和成品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石油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及环境隐患可能产生的风险

石油开采行业和石化行业均属于高风险行业。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储运等均会涉及到若干的安全及环境隐患，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一直以来就是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重中之重，实现安全及环境零隐患是中国石油石化企业急待解决的问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所面临的安全及环境隐患带来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4、竞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国有大型企业之一，在局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三大石油公司相比，无论在原油产量、生产规模、盈利能力、资源储备、销售终端和原油进出口权和产业链延伸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发行人在多个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强有力的竞争。

5、自身销售体系不健全的风险

延长石油集团所产成品油主要交由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完善自己的终端销售网络；如果未来国内油品需求减弱，受零售终端不完善的影响，也将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6、产业链不完整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成品油，所产原油仅供自己冶炼，如果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将会面临生产成本和成品油市场价格倒挂的问题。同时，发行人下游的化工产品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7、子公司贷款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贷款及垫款业务，包括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尽管财务公司主要对集团内部成员企业进行信贷业务，但若成员企业经营状况或现金流出现问题，可能导致贷款或垫款无法按时偿付及收回，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8、海外业务风险

为了加强国外勘探力量，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国际勘探开发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拓展资源，延长石油在中非、马达加斯加、泰国等国家均有勘探工作。由于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各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发行人进行勘探的中非、马达加斯加、泰国等多为发展中国家，且部分地处于非洲、中北美洲等，距离较远，地缘政治环境较为复杂，同时可能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境外业务容易受国际政治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可能面临着较大的政治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在 2005 年整合陕北地区石油勘探、开采、炼化、销售等企业基础之上成立的，整合的企业地域相对较为分散，涉及面较广；并入企业的企业性质、运作模式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都存在有一定差异，如何对纳入集团公司的企业进行管理，并且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整合整个公司的资源，妥善解决并入企业的财务、生产经营管理问题，塑造企业文化从而真正做大做强，是公司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发行人近年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随着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未来公司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例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董事成员 7 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缘故，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6 名董事，空缺 1 名董事；相关方尚未委派新的董事。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缺位的法律风险。

4、发行人董事变动的风险

2023 年 10 月 7 日，延安市政府委派高建华、杨欣阳代行发行人董事职权，原董事常程炜、吴群英离任，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202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恺颙兰建文等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3]220 号），免去兰建文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由张恺颙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 年，原董事杨照乾、杨欣阳离任，新聘任董事刘炜、外部董事王世斌，2024 年度发

行人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2026 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陈琦罗万明等任免职的通知》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策，免去罗万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陈琦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和高管层相对稳定，历年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变动不大，各机构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会、高管层变动，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5、取消监事和监事会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对公司治理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6、子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兴化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92026002 号），因兴化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兴化股份立案。若后续中国证监会调查认定兴化股份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兴化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其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行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尽管我国正在努力地将成品油定价机制与市场进行接轨，但截至报告期末还是无法摆脱国家宏观调控的辅助，因此，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在我国成品油行业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同时，国家

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由于油气行业的生产及储运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因此在我国实施油气生产、运输及储存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防止造成污染环境以及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发生以实现节油和环保的双赢发展。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等不断规范完善。总体而言，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6年1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2026年8月12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

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2031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主体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 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205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 发行主体”7.1.2 条：“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90%，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 发行主体”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

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方面：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09 年第 16 号令），发行人技术中心于 2013 年第 20 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维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科技创新领域方面：发行人围绕油气勘探开发、油气综合利用、油气煤资源高效转化等领域，积极增强科技创新力量。发行人现设有集团研究院、天然气研究院、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家科研机构，设有延长石油科技发展公司 1 个科技创新机构。

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延长石油集团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135 项，授权发明专利 9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97 件，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 项。“煤、油、气合成工艺综合集成优化开发及工业应用”等 30 多项成果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单位鉴定，处于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主持或参与制修订 217 项标准，其中国际标准 5 项，国家标准 74 项、行业标准 41 项，地方标准 59 项。

研发项目及进展方面：近三年，延长石油参与承担了 6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围绕油气勘探开发，在深层勘探、高效压裂、水平井、CO2 驱油、微生物采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等方面取得一大批科研成果，使油田自然递减率由 10.25%下降至 10.0%，为油气田稳产增产提供了技术支撑。

在能源化工领域，合作开展了 30 余项前瞻性创新型技术研发、中试和产业化。这些技术的突破及产业化应用，为产业高水平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此外，在催化剂、水处理、精细化工、橡胶制品、节能环保等方面，掌握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高效压裂、水平井、二氧化碳驱油等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2023-2025 年，使油田自然递减率由 10.25%下降至 10.0%；公司还打成了中国第一口陆相页岩气井并压裂产气，成为我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

通过应用新技术和改造炼厂装置，汽柴油均提前达到了国六标准；同时发展形成了百万吨级航煤产业规模。在其他产业上，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分子材料 3 种、催化剂 7 种、精细化学品 14 种、水煤浆添加剂 7 种、专用化学品 11 种、子午胎系列产品 16 多种。

保持技术创新机制方面：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延长石油已经成为陕西乃至全国石化行业高层次人才聚集地。近年来，延长石油持续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现有三秦英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等各类中省技术专家 40 余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20%。现有省级技能人才 190 余人，技能队伍总量超 4 万人。建成石油、化工等领域9个技能评价基地，具有230个职业（工种）认定资质，年均引进硕、博士 200 人左右，实施“汇聚菁英”专项人才工程，建立“招聘+培养+使用”一体化模式，形成穿透式全流程人才培育体系，构建分级负责、协同发力、覆盖全员的四级教育培训体系，年培训超 50 万人次。

综上所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7.1.2 条”和“7.1.3 条之（四）”标准，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到期日	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款项性质
1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026/8/14	10.00	10.00	借款本金
2	平安银行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6/8/13	10.00	10.00	借款本金
合计		**-**	**-**	**20.00**	**20.00**	**-**

2、本期债券剩余 1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一）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四）监督安排

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6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债务融资结构保持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短期债务减少，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可得到有效优化。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可有效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购买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6〕205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6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延长KY26

公司于2026年2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兑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2、延长KY27

公司于2026年3月公开发行了4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前期兑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3、延长KY28

公司于2026年3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前期兑付或偿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4、延长KY29

公司于2026年4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延长KY30

公司于2026年4月公开发行了19.00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6、26延长K6

公司于2026年7月公开发行了2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张恺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恺颙，董事长

公司电话：029-89853839

公司传真：029-898538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9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8]75 号）、《关于注册登记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函[1999]14 号）及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关于“陕西省石油开发技术服务公司”上划为省政府直属企业的报告》（陕石化政法发（1999）002 号），延长油矿管理局、延炼实业集团公司、榆林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省石油开发技术服务公司共同组建了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组建后的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系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出资证明》（陕国企[1999]002 号）及《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章程》，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国有资产出资净额）为人民币 42,165.50 万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元），产权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持有，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5 年 12 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 号）及《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在陕西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基础上，按照股份制改造的方向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重新组建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后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 号）、《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5]425 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陕西三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05]015 号），重组后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 15.30 亿元、出资比例为 51.00%，延安市国资委出资 13.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4.00%，榆林市国资委出资 1.50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0%。

根据延长集团 2008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陕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

产权发[2008]203 号）、延长集团 2008 年 9 月 3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及陕西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延长集团陕华兴审字（2008）053 号《审计报告》及陕华兴验字（2008）012 号《验资报告》，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亿元增至 100.00 亿元，其中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40.00 亿元，盈余公积金转增 30.0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 51.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51.00%，延安市国资委出资 44 亿元、出资比例为 44.00%，榆林市国资委出资 5.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0%。

2022 年 4 月 13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部分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省国资委监管 6 户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发行人 10%的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并委托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45.90%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0%	39.60%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	4.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9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国资委、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分别为 39.60%、10.00%和 4.50%。陕西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9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国资委、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分别为 39.60%、10.00%和 4.50%。陕西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国资委不存在将持有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关系表如下：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90	45.90	无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0	39.60	无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无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	4.50	无
合计	**1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4,000,000.00	50.29	50.29	50.29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2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446,156.66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3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210,000.00	70.00	70.00	70.00	投资设立
4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892,013.96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353,910.00	84.17	84.17	84.17	投资设立
6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6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 级	779,479.14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34,292.17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27,626.99	57.23	57.23	57.2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96,2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级	6,308.36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3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11,597.20	65.00	65.00	65.00	投资设立
14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2 级	120,000.00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5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21,988.10	41.00	41.00	41.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延长中化石油销售（山西）有限公司	2 级	5,891.00	50.93	50.93	50.93	投资设立
1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三原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 级	15,04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 级	182,600.00	46.00	46.00	46.00	投资设立
22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2 级	119,200.00	46.00	46.00	46.00	投资设立
23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2 级	186,126.96	51.00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延长石油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6,000.00	70.59	70.59	70.59	投资设立
3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300,941.60	26.71	26.71	26.71	投资设立
31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2 级	350,000.00	82.09	85.88	85.88	投资设立
3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级	300,049.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3	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49.80	49.80	49.8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26,572.15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3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3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5,400.00	96.30	96.30	96.30	投资设立
37	陕西延长石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268,737.63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80,400.00	43.78	43.78	43.78	投资设立
39	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54.79	54.79	54.79	其他
40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319,093.59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5,679.50	91.37	91.37	91.37	其他
43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1,225.00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44	陕西延长石油新兴产业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5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7,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4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2 级	1,181.08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7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级	9,152.87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8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级	106,220.06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9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0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2 级	0.15	45.80	45.80	45.80	投资设立
51	PTIAL 国际有限公司	2 级	0.13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2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级	39,17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53	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级	1,8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4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2 级	8,000.00	90.06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5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2 级	3,3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57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8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2 级	1,840.00	6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59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7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陕西延长石油职业技能鉴定所	2 级	1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1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3,051.00	83.61	83.61	83.61	投资设立
62	陕西延长榆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59,980.00	51.00	83.33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陕西延长石油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30,192.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64	陕西延长石油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65	陕西延长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	100.00	-	100.00	其他

其中，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田股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高振东，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销售；油气田勘探、开发配套的钢材、设备、材料的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机械制造、安装、销售；油气田勘察、设计、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劳务输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运输、餐饮、住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油田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1,115.51 亿元，负债总额为 857.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7.91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27 亿元，净利润 59.98 亿元。

（2）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于 1996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成立，法定代表人常磊，注册资本 300,941.60 万元人民币。永安保险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74.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81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3 亿元，净利润 5.56 亿元。

（3）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学”）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石磊，注册资本 127,626.9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化化学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SZ”。

截至 2025 年末，兴化化学的资产总额为 103.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58.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2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0 亿元，净利润-7.04 亿元，主要系化工品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导致亏损。

（4）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高万文，注册资本 207,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出版物零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末，延长壳牌的总资产为93.39亿元，负债总额为53.73亿元，所有者权益39.6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6.30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

（5）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榆林化工”）成立于2008年5月，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1,353,9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酒店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末，中煤榆林化工总资产282.42亿元，总负债124.30亿元，所有者权益158.1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1.88亿元，净利润0.64亿元。

（6）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注册成立于2016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姜昊，注册资本35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呋喃、四氢呋喃、丙酸、丙烯酸[稳定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马来酸酐、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乙酸正丙酯、粗苯、苯、甲苯、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烷、丙烷、正丁烷、正戊烷、正辛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苯乙烯[稳定的]、石脑油、煤焦沥青、甲基叔丁基醚、1-丁烯、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无储存场所）（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4日）；化肥、汽车配件、井下压裂配件、抽

油机配件、润滑油脂、电线电缆、电器产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批发；针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不含食品药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金属矿产品、铁矿粉、厨房设备、贵金属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管道配件、泵及配件、压力容器及化工设备、石油专用设备及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锅炉及辅机、电气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物流服务；陆路、海上、航空、货物代理；机电设备、消防器材、汽车、金属材料及原料、非金属材料及原料、五金交电、玻璃仪器、仪器仪表、阀门及管件、橡胶及塑料制品、煤炭（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学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处置、销售（不含危险性废旧物品的回收）；建筑劳务分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代理销售数字证书及提供相关服务；数字证书介质制售；电子印章制售；云平台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物资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51.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9.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5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57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

（7）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沙春枝，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延长财务总资产 224.01 亿元，总负债 16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2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 亿元，净利润 3.42 亿元。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00	21,988.10	7,080.58	二级	实质控制
2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46.00	46.00	182,600.00	83,996.00	二级	实质控制
3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46.00	46.00	119,200.00	57,323.67	二级	实质控制
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1	26.71	300,941.60	81,129.52	二级	实质控制
5	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	49.80	10,000.00	4,973.52	二级	实质控制
6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3.78	43.78	80,400.00	24,310.00	二级	实质控制
7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45.80	45.80	0.15	14,117.99	二级	实质控制

注：1、发行人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多数优势，且在董事会拥有超过半数席位，有能力主导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

2、发行人与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一致性原则，2025 年纳入延长石油合并报表范围是合适的，因此纳入合并。

3、发行人与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一致性原则，2025 年纳入延长石油合并报表范围是合适的，因此纳入合并。

4、发行人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1%，合计持股比例为26.71%，合计表决权比例为26.71%。永安保险股东中，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占绝对控股地位，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为一致行动人，由延长集团行使表决权将永安保险纳入合并范围。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永安保险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8.47%，剩余股份由12位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较分散（表决权比例为0.38%至19.83%），且剩余 12 位股东之间未达成进行集体决策的决议，延长石油集团行使的表决权比例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永安保险的相关活动，因此纳入合并。

5、发行人对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多数优势，且在董事会拥有超过半数席位，有能力主导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

6、发行人对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多数优势，且在董事会拥有超过半数席位，有能力主导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活动，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

7、PTICA 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PTICA 国际有限公司系避税通道公司，无实质业务。PTICA 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非共和国班吉市，为项目落地公司，主要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PTICA 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发行人，PTI 国际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中油储有限公司。保利集团主要业务为国际贸易和房地产开发，油气开采不是保利集团的主业，发行人作为传统的油气开采公司，拥有丰富的油气企业管理经验，实际主导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由发行人委派，生产运营部、技术部、财务部等关键部门的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公司委派，油气勘探组织实施工作由延长石油国际勘探公司负责，技术决策工作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负责。因此，发行人能够任命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负责 PTI-IAS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油气勘探组织工作和技术决策工作。综合以上，发行人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能够对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1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42	59.42	88.64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发行人持有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59.42%，该企业担任着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其相关活动主要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公司管理层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派，发行人无法主导其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对该企业不具有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重要参股公司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	757,688.32	-
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4.66%	540,000.00	-
3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9.00%	273,897.4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赵永军，注册资本 757,688.32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长安银行总资产为 6,003.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34.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9.00 亿元；2025 年度长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为 103.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19 亿元。

2、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能化”）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4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未来能化总资产为 363.7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6.96 亿元。2025 年度未来能化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9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43 亿元。

3、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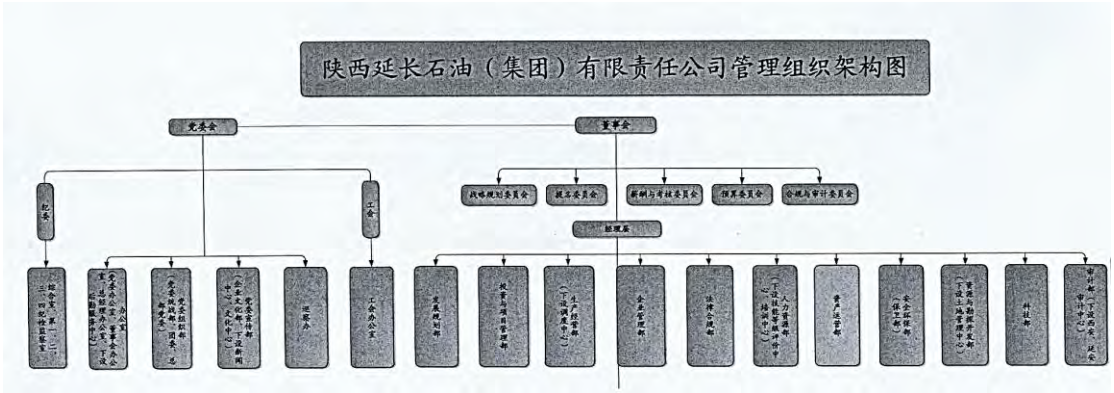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延煤炭”）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73,897.40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截至 2025 年末，神延煤炭总资产为 135.1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6.01 亿元。2025 年度神延煤炭实现营业收入为 60.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90 亿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协调、文秘工作、会务及接待、档案及保密、信访维稳、外事、总部管理、后勤管理、乡村振兴及捐赠、督察督办及事务管理等工作。

2、发展规划部：负责政策研究、集团发展规划、项目策划与立项、“双碳”管理，制订发展规划和投资建议方案、项目策划与立项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与境内外企业、机构的交流对接，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等。

3、投资与项目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计划管理、前期审核管理、实施过程管理、成果移交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

4、生产经营部：负责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生产调度、应急管理、统计管理、设备管理、营销管理、价格管理、市场信息管理、贸易业务管理、能源保供、质量管理、6S 体系管理、经济协作与会展等工作。

5、企业管理部：负责组织建立全集团公司制度与流程、标准化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企业改革、绩效考核、内控管理、管理提升、工商资质、品牌管理等工作。

6、法律事务部：负责法律审核、合同管理、法律纠纷处理、法律宣传教育、商标管理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管理、三定管理、工作标准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及相关福利管理、培训管理、专业技术管理、职业技能管理、人才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劳务派遣管理等工作。

8、资产运营部：负责股权管理、企业上市、证券投资、董监事管理、股东行权管理和资产运营及保值增值等工作。

9、安全环保部：负责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与节能管理、消防交通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管理、事故管理、治安保卫、反恐怖防范等工作。

10、资源与勘探开发部：负责资源与矿权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油气勘探和开发工作，对储量、土地、油气地质资料与信息等进行管理。

11、科技部：负责对专业技术、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及档案、技术标准、科技信息进行管理。

12、审计部：负责审计管理、审计业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经营业绩考核审核等工作。

（三）公司治理

1、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省委、省政府下发的《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部分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省国资委监管 6 户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

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负责审批集团公司及各成员企业的重大投资。

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业委员会是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服务机构。

经理层实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负责日常经营策略的拟定和执行。

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接受经理层的领导，是集团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的参谋机构。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战略与政策研究部、投资管理部、生产经营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质监部、资源与勘探开发部、科技与信息化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审计部、物资装备部、保卫部、纪检监察部、党委组织部、企业文化部、工会、督查工作办公室 20 个业务职能部门。

（1）董事会及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只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七名董事，由出资人按股权分配进行推荐，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四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两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一名。

董事会主要职责和义务：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研究制定公司

发展规划，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制定并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执行；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终止、解散的方案；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审议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其管理者人选按党管干部的原则和有关规定任免；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对出资人负责，依法经营企业；向出资人提交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向出资人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它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出资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成员经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根据省政府通知，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履行董事会授权的权利和义务。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日常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四）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通过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不断进行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为企业长期持久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

1、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办法》（陕油企发

【2010】19 号）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主要履行宏观财务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省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完成国资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集团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集团公司向所属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履行监督职能。集团公司通过制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集团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了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

3、投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集团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集团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集团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4、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担保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担保管理办法，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集团公司之间和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统一由集团财务公司提出方案，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定执行。

5、筹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制订了《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集团所属各公司需在集团公司的统一组织与领导下，按照《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资金的筹集；集团公司对筹措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所属单位筹集的资金，应纳入集团公司的资金预

算与使用计划；集团公司筹集的资金，根据发展需要，拨付所属单位使用；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自身的资本结构合理举债，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水平；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举债，应加强资金筹措、使用的风险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风险。

6、资金管理方面，由财务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公司为资金管理和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7、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集团、公司、油田、井区四级成本核算和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费用，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8、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9、会计核算方面，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10、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1、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节约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方案》等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采用现场监督、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严格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并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规划。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高碳资源，低碳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13、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

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四名是由陕西省国资委推荐，董事长是根据省政府通知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投资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1	董事	张恺颙	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12	无
2		陈琦	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6.07	无
3		杨向喜	集团公司董事	2022.03	无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4		刘炜	集团公司董事	2024.05	无
5		高建华	集团公司董事	2023.10	无
6		王世斌	外部董事	2024.05	无
7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杭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3.10	无
8		李军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3.10	无
9		杨海峰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3.12	无
10		李文明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4.09	无
11		王遵贵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25.04	无

注：1、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榆林市国资委等股东机构委派，其任命文件只有任职起始日，无任职截止日。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7名，目前实有6名董事。

发行人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张恺颙，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琦，男，汉族，1976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市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向喜，男，汉族，1969 年 5 月生，陕西周至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党委副书记；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周至县委书记；榆林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刘炜，男，1976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延安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高建华，男，汉族，1974 年 8 月生，陕西清涧人，199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现任陕西省延安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司董事。

王世斌，男，1964 年 4 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杭，男，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助理工程师，现任延长石油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

李军，男，1972 年 5 月生，汉族，正高级工程师，在职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海峰，1969 年 5 月生，汉族，1989.7 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延长石油副总经理。

李文明，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遵贵，男，1966 年 3 月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6 月入党，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延长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气田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董事成员 7 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缘故，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6 名董事，空缺 1 名董事。相关方尚未委派新的董事。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缺位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合法有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

（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储运、销售、工程建设、机械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石油化工综合集团公司，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国有大型企业之一，其余三家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收入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480.12	59.36%	1,651.68	52.42%	1,928.19	49.43%	1,921.48	49.90%
非油气	化工产品	108.37	13.40%	480.44	15.25%	531.66	13.63%	440.42	11.44%
	物资销售	142.91	17.67%	658.48	20.90%	1,077.54	27.62%	1,122.43	29.15%
	金融保险	25.20	3.12%	105.79	3.36%	101.13	2.59%	107.49	2.79%
	其他	52.20	6.45%	254.57	8.08%	262.47	6.73%	258.68	6.72%
合计		**808.80**	**100.00%**	**3,150.96**	**100.00%**	**3,900.99**	**100.00%**	**3,850.50**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油气板块收入是延长石油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延长石油油气板块收入分别为 1,921.48 亿元、1,928.19 亿元、1,651.68 亿元和 480.1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90%、49.43%、52.42%和 59.36%，近三年及一期占比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延长石油化工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440.42 亿元、531.66 亿元、480.44 亿元和 108.3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4%、13.63%、15.25%和 13.40%，化工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波动，主要

受化工产品价格波动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延长石油物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2.43亿元、1,077.54 亿元、658.48 亿元和 142.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15%、27.62%、20.90%和 17.67%，物资销售板块主要为下属物资集团、矿业公司、物流集团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物资销售业务收入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发行人物资集团业务规模缩减所致。金融保险板块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收入构成。延长石油其他收入主要为煤电业务、橡胶收入等。

2、成本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340.77	53.58%	1,098.91	44.61%	1,364.49	43.10%	1,332.28	42.41%
非油气	化工产品	103.35	16.25%	471.29	19.13%	503.56	15.91%	428.09	13.63%
	物资销售	141.90	22.31%	649.91	26.38%	1,073.70	33.92%	1,118.31	35.60%
	金融保险	17.79	2.80%	81.84	3.32%	78.23	2.47%	82.43	2.62%
	其他	32.24	5.07%	161.43	6.55%	145.66	4.60%	180.49	5.75%
合计		**636.05**	**100.00%**	**2,463.38**	**100.00%**	**3,165.64**	**100.00%**	**3,141.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油气板块成本比重分别为 42.41%、43.10%、44.61%和53.58%，占比相对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油气板块成本占比分别为 57.59%、56.90%、55.38%和 46.43%，主要是化工产品、物资销售、保险费支出和其他成本等。

3、毛利润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139.35	80.67%	552.77	80.39%	563.70	76.66%	589.20	83.11%
非油气	化工产品	5.02	2.91%	9.15	1.33%	28.10	3.82%	12.33	1.74%
	物资销售	1.01	0.58%	8.57	1.25%	3.84	0.52%	4.12	0.58%
	金融保险	7.41	4.29%	23.95	3.48%	22.90	3.11%	25.06	3.54%
	其他	19.96	11.55%	93.14	13.55%	116.81	15.88%	78.19	11.03%
合计		**172.75**	**100.00%**	**687.58**	**100.00%**	**735.35**	**100.00%**	**708.9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油气主业的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3.11%、76.66%、80.39%和 80.67%，是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自 2023 年以来，市场原

油价格波动下降，导致公司油气主业的毛利润呈下降趋势。受化工板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化工板块利润呈波动态势。延长石油金融保险费收入毛利润较为稳定。

4、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结构情况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油气	油气产品	29.02%	33.47%	29.23%	30.66%
非油气	化工产品	4.63%	1.90%	5.29%	2.80%
	物资销售	0.71%	1.30%	0.36%	0.37%
	金融保险	29.40%	22.64%	22.64%	23.31%
	其他	38.24%	36.59%	44.50%	30.23%
毛利率		**21.36%**	**21.82%**	**18.85%**	**18.4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8.41%、18.85%、21.82%和21.36%，呈波动趋势。具体分析来看，油气产品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6%、29.23%、33.47%和 29.02%，报告期内石油价格波动下降，发行人油气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0%、5.29%、1.90%和 4.63%，2025 年以来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行业下端需求减弱，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37%、0.36%、1.30%和 0.71%，由于物资销售业务成本较高，导致该板块利润率持续处于低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保险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3.31%、22.64%、22.64%和 29.40%，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油气板块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国有大型企业之一，生产经营已涵盖了包括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炼化直到销售一体化环节，产业链比较完整，外销成品油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油气勘探

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田股份”）和公司下属的分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气田公司（以下简称“气田公司”）承担，油田股份下辖 12 个原油生产单位。气田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负责公司陕北地区天然气勘探，省内外

新区块油气勘探和国外油气勘探。公司勘探始于 1905 年，相继发现了子长、余家坪、姚店、丰富川、川口、子北、志丹、蟠龙等油田。2005 年公司重组后，原 14 个县钻采公司成为公司的采油厂，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实力，增加了公司的勘探面积。

在勘探技术方面，公司采用内培外联等多种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最新地质研究成果，根据勘探需要，开展了以综合地质研究为基础，其它实用技术攻关研究相配套的综合勘探技术研究，形成了较为适合公司生产实际且具有先进理念的勘探开发一体化技术。为了加快对陕西省外盆地的石油勘探和天然气勘探的步伐，公司组织力量，成立了两个专门的勘探事业部——石油勘探事业部和天然气勘探事业部。为了加强国外勘探力量，成立了专门的国际勘探开发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拓展资源，延长石油在中非、马达加斯加、泰国等国家均有勘探工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36.61 亿吨，其中 2025 年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0.49 亿吨；登记资源面积达到 5.90 万平方千米，其中陕西省内面积 2.67 万平方千米，省外面积 3.23 万平方千米，包括鄂尔多斯、二连等多个盆地。公司主要在鄂尔多斯盆地开展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在银额、二连等盆地开展物化探、钻井等实物工作，其它盆地主要进行不同程度的资料收集和综合地质研究工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探明天然气储量近 1.3557 万亿方，其中 2025 年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10.71 亿方；页岩气 CO2 压裂技术取得重大进展。

表：公司近三年勘探板块情况表

2025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49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10.71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2024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44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566.31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2023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67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18.36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2）油气开采

公司所产原油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油田股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12 个采油厂，拥有吴起、志丹、定边、靖边等 4 个百万吨油田，其中：3 个 200 万吨级油田，1 个 100 万吨级油田，4 个 50 万吨级油田，1 个 40 万吨级油田，2 个 20 万吨级油田。在低渗透油田的开发模式上，公司将油层压裂改造、丛式钻井、注水开发等适用于低渗透油田的三大开采技术推广到所辖钻采公司。

公司原油主要来源于自采，部分向中石油下属长庆石油等购买或进口，外购原油主要用于弥补自采原油不足，补充公司原油加工炼化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原油产量及外购原油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原油产量	1186.61	1,181.36	1,162.69
外购长庆原油	181.54	207.05	236.30
国外进口原油	201.20	191.34	97.48
合计	**1569.35**	**1,579.75**	**1,496.47**

表：近三年天然气产量情况表

单位：亿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天然气产量	122.30	104.57	76.09

（3）油气炼化

公司下辖延安炼油厂、永坪炼油厂、榆林炼油厂三个中型现代化炼油厂，炼化产品主要分五个大类十五个品种，92#汽油、95#汽油、98#汽油；+5#柴油、0#柴油、-10#柴油、-20#柴油、-35#柴油；民用液化气、工业液化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商品天然气；甲醇汽油、2#渣油。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拥有常压 1,740 万吨/年，催化裂化 710 万吨/年，重整 265 万吨/年，柴油加氢 720 万吨/年、汽油精制装置 360 万吨/年、航煤加氢 100 万吨/年等炼化装置。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炼化工艺技术，推广应用降烯烃等新技术，引进 DCS 集散型自动控制系统及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现了生产的自动化和网络化，大胆借鉴和应用同行业领先技术，加快老装置的技术改造，推进汽、柴油产品的升级换代，认真打造绿色环保型工厂，目前常压收率达到了 49.72%，催化汽油、柴油、液化气总收率达到了 86.98%，均处于国内

领先水平，产品出厂合格率始终保持在 100%，并连续 22 年保持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完成了汽柴油质量国VI 升级改造，使高标号汽柴油成为主打产品。

近三年，公司原油加工量基本稳定，分别为 1,447.05 万吨、1,505.56 万吨和 1,520.44 万吨；成品油产量保持稳定，分别为 1,128.82 万吨、1,163.74 万吨和 1,194.62 万吨，其中，汽油产量分别为 556.30 万吨、560.62 万吨和 582.87 万吨；柴油产量分别为 529.74 万吨、559.19 万吨和 564.52 万吨；近三年，航煤产量分别为 42.78 万吨、43.92 万吨和 47.23 万吨。

表：公司近三年原油、成品油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原油加工量	1520.44	1,505.56	1,447.05
成品油产量	1194.62	1,163.74	1,128.82
其中：汽油	582.87	560.62	556.30
柴油	564.52	559.19	529.74
航煤	47.23	43.92	42.78

（4）油气运输

公司原油、成品油内部运输主要为管道运输，目前，拥有原油、成品油管线 23 条，形成了以延安为中心，北抵榆林，南到西安，东达延长，西至定边，实现了与兰-郑-长、兰-成-渝等国家长输管道的对接，抗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大幅增强，全长接近 1,900 公里，年输送规模 3,035 万吨，原油和成品油管输能力分别为 2,035 万吨/年和 1,000 万吨/年。

2023 年管输原油 1,379.01 万吨，管输成品油 543.92 万吨，管输天然气 47.20 亿方；2024 年管输原油 1,415.10 万吨，管输成品油 584.46 万吨，管输天然气 69.45 亿方；2025 年管输原油 1,399.20 万吨，管输成品油 649.50 万吨，管输天然气 4.53 亿方。

（5）油气销售

公司成品油销售由销售公司负责，市场主要覆盖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内蒙、湖南、湖北、青海及云贵川渝等省市。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的销售原则，以四个销售分公司带一个子公司为主的一级批发和三个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的二级批发进行产品销售。原油采购主要由炼化公司和管道公司负责，其中炼化公司负责进口原油采购，国际事业公司配合炼化

完成；管道公司负责长庆原油采购。具体看来，公司定价周期采取“一周一定”，根据国际油价走势、国内油品市场供需实际，结合国家成品油零售限价调节幅度，以及所属炼厂库存情况，研判后期国内成品油市场走势，提出省内外价格建议，由集团公司价委会研究确定。销售渠道上，目前公司采取“控制一级、扩大二级、发展终端”的营销战略，一方面发挥库站优势，加大自有渠道销售，同时拓展销售市场，扩宽销售渠道；另一方面继续强化终端网络建设，依托延长壳牌、中化山西和国新延长合资公司，主要在陕西、山西、四川、广东、河南、内蒙等省市发展终端零售业务。公司采取租赁、收购、委托经营、特许经营等多方式合作，实现高速站有序推进，合资站协同并进。

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计运营油气电站1,606座。其中：加油站1,151座，加气站26座，充电站415座，甲醇站14座。目前发行人除本部外，主要由三家子公司承担成品油外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简称“销售公司”）是集团涉油产业链价值的核心板块，主要负责集团成品油批发销售、贸易合作等业务，经营产品有92#、95#、98#汽油，0#、-10#、-20#柴油，石脑油、航煤等。销售市场覆盖陕西、四川、重庆、山西、河南、云南、贵州、内蒙古、宁夏等27个省区市。公司下设5个分公司、3个全资子公司、3个集团参控股公司，管理和运营成品油库30多座、总库容150万方；统筹铁路发站5个，拥有铁路专用线8条，管理铁路自备车4,000余辆，建成15个油品集散中心和配套物流配送体系。

2）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油延长”）成立于2008年5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和众能源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1%、40%、19%。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以及新能源研发、生产、销售。

3）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是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46%、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持股45%、陕西天力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9%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8 层。公司营业范围为：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出版物零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化工板块

化工产品目前主要生产单位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煤化、延安能源化工公司以及集团炼化公司。集团主要的聚丙烯、聚乙烯、苯乙烯、丙烯、甲醇、乙醇、丁醇、乙二醇、丁二醇、醋酸、硝酸铵、纯碱、无水氟化氢等各类化工产品产能 800 万吨/年。

（1）主要生产单位情况

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公司和延安能源化工公司，这两家单位为煤、油、气、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均为聚丙烯和聚乙烯，其中榆能化产能为 100 万吨/年聚丙烯、60 万吨聚乙烯/年及 30 万吨 EVA 产品/年等，延能化产能为 25 万吨/年聚丙烯、45 万吨/年聚乙烯等。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是硝酸铵，其实际产销量位列全国第一，是重要的军工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合成氨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年，硝酸铵 40 万吨/年、纯碱为 30 万吨/年、氯化铵为 30 万吨/年、浓硝酸 4 万吨/年、羰基铁粉 200 吨/年。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甲醇，10 万吨甲胺、10 万吨 DMF（二甲基甲酰胺）、乙醇 60 万吨/年等。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靖边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全球首套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出了能源化工产业低碳发展的新途径，做到了资源清洁高效转化与综合利用，践行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项目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打破传统的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单一模式，实现了多种资源的优势配合；二是通过多种原料优化配置和工艺路线的优化设计，实现了石化原料生产多元化的新途径，极大地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综合利用效率高出 17.55%，相当于每年节约天然气 2.55 亿立方；三是甲醇制烯烃生产采用我国自创、国际领先的现代先进技术；四是装置能耗大幅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与国内先进水平的煤制甲醇相比，吨甲醇综合能耗低 23.8%，年节约标煤约 103 万吨，吨甲醇水耗降低 60%，年节水约 1000 万吨以上；五是从源头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应对气候变化做贡献，年 CO2 减排 435 万吨，废水减排 135 万吨，废渣减排 27 万吨，SO2 减排 755 万吨；六是生态建设理念贯穿始终，实现预留沙地绿化覆盖、园区周边林带环绕、人工湿地同步建设、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基本构想，为在生态脆弱地区发展大型能源化工产业开辟新道路。

表：公司近三年主要化工产品产能及产量表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炼化公司	聚丙烯	29.50	32.06	30.00	32.39	26.00	28.85
	苯和苯乙烯	10.00	10.92	10.30	11.15	7.73	10.94
	硫磺	-	1.64	0.60	1.40	0.60	1.37
榆能化	聚烯烃	182.00	193.08	190.00	204.20	190.00	200.16
	丁烯-1	1.19	0.60	2.47	1.42	2.29	1.47
延长矿业	兰炭	-	-	-	-	-	-
	煤焦油	-	-	-	-	-	-
延能化	聚烯烃	61.20	77.16	62.80	74.29	60.00	61.21
	正丁醇	17.33	20.82	19.00	22.77	17.06	18.82
	2-丙基庚醇	6.54	7.08	6.62	6.82	5.73	5.45
兴化集团	硝酸铵	40.00	41.71	42.00	43.19	40.00	46.86
	纯碱	30.00	13.69	30.00	33.97	28.00	33.85
	氯化铵	31.00	14.42	31.00	35.83	29.00	35.65
	浓硝酸	3.60	5.40	3.60	4.85	3.60	3.77
兴化化工	合成氨	28.00	32.61	26.00	31.88	26.00	28.24
	甲醇	30.00	34.94	30.00	32.29	31.00	30.82
榆林煤化	甲醇	66.00	80.65	90.00	97.69	80.00	99.26
	醋酸	40.00	46.46	40.00	42.58	40.00	41.95
合计		**576.36**	**613.24**	**614.39**	**676.72**	**587.01**	**648.67**

注 1：各公司的化工产品产量主要是在计划产能的条件下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注 2：各公司的化工产品计划产能主要是根据前一年度产量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而进行调整。

（2）化工产品销售

在化工产品销售方面，多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因此产销率较高；销售网络上除兴化集团传统的销售网络外，延长集团公司专门组建了产品经销公司，目前已形成由新能源公司、上海公司、湖北公司、天津公司、广东公司、延长重庆工贸公司等 6 家全资公司组成的销售网络，销售区域辐射西北、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南，在 22 个省市目标区域市场布局 35 座化工品中央仓，服务超过 1,200 多家化工品客户。

表：公司近三年主要化工产品销量表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炼化公司	聚丙烯	31.93	32.57	28.45
	苯和苯乙烯	10.87	11.10	10.79
	硫磺	1.69	1.50	1.41
榆能化	聚烯烃	193.94	204.12	201.22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丁烯-1	0.60	1.43	1.47
延长矿业	兰炭	-	-	-
	煤焦油	-	-	-
延能化	聚烯烃	76.81	74.89	63.04
	正丁醇	20.81	22.88	18.85
	2-丙基庚醇	7.11	6.86	5.44
兴化集团	硝酸铵	41.71	43.18	46.86
	纯碱	13.83	33.87	33.96
	氯化铵	15.95	34.53	35.85
	浓硝酸	5.42	4.82	3.96
兴化化工	合成氨	28.52	22.36	17.03
	甲醇	8.91	6.23	4.33
榆林煤化	甲醇	54.84	74.94	76.71
	醋酸	46.78	41.99	42.25
合计		**559.72**	**617.27**	**591.62**

3、物资销售板块

物资销售板块主要包括物资集团、矿业公司、物流集团中的物资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122.43亿元、1,077.54亿元、658.48亿元和142.9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15%、27.62%、20.90%和17.67%。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9月22日，是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延长石油集团及下属单位的物资集中采购和国际国内贸易业务，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截至2025年末，物资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51.45亿元，负债总额为109.87亿元，所有者权益41.5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8.57亿元，净利润0.85亿元。

4、金融保险板块

（1）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成立。永安保险公司经营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代理查勘、理赔、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其它保险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74.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81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3 亿元，净利润 5.56 亿元。

表：永安财险保险2025年度保费收入前5位商业险种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收入
机动车辆险	75.21
责任险	8.27
短期健康险	9.30
人身意外险	2.83
农业保险	4.13
合计	**99.74**

（2）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5 亿元，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延长财务总资产 224.01 亿元，总负债 16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2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9 亿元，净利润 3.42 亿元。延长财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同业存款存放和贷款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表：延长财司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收入
存款收入	1.44
发放贷款收入	3.59
债券投资收入	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4
合计	**5.29**

5、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是煤电业务、橡胶收入等，2025 年营业收入 254.57 亿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2.20 亿元，占比较小。

表：2025年度其他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收入
煤电业务	181.55
橡胶收入	29.02
管道运输收入	24.55
工程建设	0.65
房地产开发及酒店业务	5.42
其他	13.38
合计	**254.57**

（1）煤电业务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煤矿、煤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煤炭销售物流、兰炭生产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66.45 亿元，2025 年末总资产 577.35 亿元，在册职工 4,427 人，成员单位 18 个，其中：控股 9 个，参股 8 个，分公司 1 个。

公司按照“争创一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安全幸福”的总体要求，坚持“安全为天、实干为先、改革为要、合规为基”工作主线，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打造千万吨级智能化煤矿和智慧化电厂集群，创建世界一流煤电企业。到“十四五”末，建成煤炭产能 4,000 余万吨，建成火电装机 200 余万千瓦；预计“十五五”末，煤炭产能突破 5,000 万吨，建成火电总装机 1,464 万千瓦。其他收入板块的煤电营业收入近一年为 110.95 亿元。

（2）橡胶收入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橡胶”）是一家集天然胶种植与加工、子午线轮胎、橡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橡胶企业。位列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胶管“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十强企业”。

西北橡胶前身西北橡胶总厂，创建于 1959 年，是为西北地区军工配套综合橡胶制品企业，是国内军工橡胶制品的“摇篮”，曾为“两弹一星”、海上舰船艇、“中国飞豹”、“神舟”系列飞船、大运、航母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提供科研成果和配套产品。

西北橡胶下设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西北橡胶胶管分公司、延长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等四个实体单位，分为子午线轮胎、橡胶制品、胶管、天然胶四大业务单元，主要产品有子午线轮胎、胶管、胶布制品、橡胶制品、胶板型材、密封制品、聚氨酯制品、天然胶等八大系列，主要有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工业钢丝管、中低压胶管、柔性复合管、飞机软油箱、飞机座舱气密带、特种胶布、特种胶板、软体贮运容器、橡胶密封膜、聚氨酯软管、柔性复合管、橡胶零件、胶粘剂、混炼胶、空投油罐、变压器隔膜等上千个品种，万余种规格，主要应用于汽车、煤炭、工程机械、石油、化工、冶金、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橡胶加工等行业。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营销售网络，打开了北美、欧盟、中东、东南亚、非洲、大洋洲等国际市场，远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双西”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拥有“德安通”、“传志”、“皇家运输”等三个主导轮胎品牌。

西北橡胶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检测手段，拥有数千台套从国外引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技术中心为“省级科研技术中心”。西北地区（陕西）军用橡胶制品及子午线轮胎动员中心、陕西省橡胶制品工程技术中心和陕西省橡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设在我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通过了 ISO9001：2000 和 GJB9001A-2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检测中心被中石化协会认证为 A 级质量检验机构。

西北橡胶被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先进集体”，被国防科工委评为“国防科技工业协作配套先进单位”，配套某工程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公司领导班子被省委评为国有企业“好班子”、“四好”领导班子等荣誉称号。荣获陕西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陕西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单位。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0.41 亿元，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九、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及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企业，主要业务涉及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等，属于石油石化行业。

（一）行业概况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石油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基础能源和基础

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石油石化行业产品主要分为原油和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原油和天然气产生于产业链上游，通过勘探与开发直接成为销售产品；石油产品通过炼制和加工原油获得，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各类成品油和沥青、石蜡、焦炭等其他产品；化工产品通过加工石油产品获得，主要包括乙烯和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总体看，石油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物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近年来，国内原油进口量持续增长，对进口原油的依赖度逐渐提高。

（二）上下游情况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原油的需求不断增长，但由于受到储量的制约，我国原油生产量维持低速增长。2023-2025 年我国原油产量分别为 2.09 亿吨、2.13 亿吨和 2.15 亿吨。自 1994 年我国成为原油净进口国以来，我国原油一直存在进口量大、进口依存度高的问题，2023-2025 年我国的原油进口量分别为 5.64 亿吨、5.53 亿吨和 5.78 亿吨。虽然近年提升自产原油量、降低进口量成为主流趋势，但中国自产原油增幅受限，为匹配国内市场需求，仍需要进口原油的有力支撑。石油加工业是石油化工行业中游，近年来，随着国内大型炼化项目对民营资本以及外资的引入，新增炼能扩张势头强劲。

原油加工量方面，国内炼油企业原油加工量、炼厂开工率均呈现上升趋势，2023-2025 年，国内原油加工量分别为 7.35 亿吨、7.08 亿吨和 7.38 亿吨，呈波动增长，但相较于国内现有原油加工能力，目前国内炼油装置负荷较低，随着国内炼能的不断提高，炼化能力结构性过剩趋重并有向炼化一体化下游扩张趋势。

成品油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2023 年度成品油总产量（汽油、煤油、柴油合计）4.28 亿吨；2024 年度成品油总产量（汽油、煤油、柴油合计）4.19 亿吨；2025 年度成品油总产量（汽油、煤油、柴油合计）4.13 亿吨。

（三）价格情况

原油定价方面，由于国内市场原油经营主体较少，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定价。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分别

为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交易的低硫原油期货价（WTI）、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交易的北海布伦特轻质原油期货价以及迪拜原油现货价。2017年上半年，OPEC 减产和美国页岩油增产之间的博弈主导走势，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下半年，全球需求好于预期，油价稳步上涨。2018 年前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稳步上涨，受原油库存走高、宏观需求向下以及供应恢复的多重压力影响，第四季度原油价格快速回撤。2019 年，受 OPEC 持续减产、美国对委内瑞拉实施制裁及美国对伊制裁的豁免期结束，美伊对抗局势升级等地缘政治事件影响，国际油价持续走高；自 5 月起，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权威机构纷纷下调全球经济增速与原油需求增长，加之美国原油库存持续超预期提升，供给端边际利好空间有限，需求端的担忧再次主导市场走势，国际油价宽幅下跌，随后处于箱体震荡状态。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加之OPEC+减产协议破裂，原油价格出现暴跌，随后快速反弹。2021 年油价逐渐回暖，原油价格持续攀升。2022 年下半年，受多空因素交织影响，国际油价震荡走低。2023 至 2026 年原油持续宽幅震荡，核心驱动为 OPEC+减产与美伊局势。2023-2025 年供需主导油价涨跌，走势平缓；2026 年美伊冲突升温，航道风险加剧，油价短期冲高，局势缓和后回落。

国内成品油定价方面，目前全国成品油价格仍然按照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定价，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 40 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40 美元低于 80 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130 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价格调整方法上，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四）行业竞争

由于油气资源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我国政府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石油行业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其相关资源和业

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总公司”）三家企业中。经过 1998 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和珠海振戎有限公司四家国有公司则占据了中国较大的原油进口业务。

目前以上几家国有石油公司控制了中国绝大部分的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其中，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中石油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北部和西部地区；中海油总公司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沿海区域；延长石油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中化集团主要负责海外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业务。

石化方面，目前我国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控制，中海油总公司、中化集团和延长石油的成品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规模很小，在产品规模、销售终端和品牌知名度方面均无法与两大集团相比，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对我国的成品油和石化市场具有很强的控制力。销售端，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加油站约 11 万余座，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大主营加油站数量占据了总量的 50%左右，其他主体占据另外 50%；从销量上看，两大主营加油站销量占据 70%以上。

（五）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管理体制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大。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2021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2022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同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 2023-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 5%左右，主要举措包括：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丰富优质供给，激活释放消费潜力；稳定外资外贸，增进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强化要素供给，保障生产平稳运行；激发企业活力，筑牢稳大盘基础支撑。

2024 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国家促进能源市场发展，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按照市场规则公平参与能源领域竞争性业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为石油流通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制基础和法律保障。同时强调了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鼓励规模化开发，并优化加工转换产业布局和结构，推动化石能源产业的绿色转型，明确了能源科技创新的发展路径，为石油石化行业的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六）行业发展

（1）非常规油气资源的重要程度和开发程度提高

随着老油田开发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近年来我国原油产量增速缓慢，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难度加大；同时，美国页岩油产量的大幅攀升压低国际油价，使石油企业面临较大的开发成本压力。非常规油气资源储量较大，开发程度很低。在此背景下，煤层气、页岩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对石油行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日趋重要。目前，中国已形成涪陵、长宁、威远、延长四大页岩气产区，年产能超过 60 亿立方米。随着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和延长石油不断扩大页岩气产能建设，我国计划建成页岩气产能将持续扩大。

（2）推动石油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近几年，石油化工行业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等企业布局千万吨级炼化一体项目及国有炼厂升级改造装置，行业产业布局不断得以优化，油品质量升级步伐也有所加快。

（3）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近年，国家提出石油化工行业应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目前国家正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石油化工行业节能减排指标体系、检测体系和考核体系；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余热余压利用来节约和替代石油；国家将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业内相关企业均在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积极推动发电等工业部门用天然气替代煤炭、用 LNG 替代油料，削减碳排放等。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环保优先、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构建平安有序、绿色文明、和谐稳定发展环境，强化推进内部防控网和应急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安全管理，认真汲取国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 HSE 管理和标准化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油气开采、长输管道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完成职业安全健康发展规划，坚持持牌督办制度，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在抓好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同

时，加快污水回注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污水有效回注率达到 1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保护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

国家发改委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简称“《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点》指出，要建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区分不同行业、企业类型设置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科学评估超出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企业的债务风险状况，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

虽然发行人所在行业不涉及明确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但是发行人积极控制资产结构，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65%以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1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1-044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28-0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自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据。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发行人2025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动情况。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25 年度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①集团下属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

②公司以前年度工程项目将部分试车成本错误计入长期资产原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需予以调整。

③根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意见，对以前年度在建工程有关账务进行调整，

④补提油田资产相关弃置费用。

基于上述事项产生的前期差错，集团决定对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差错予以更正。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409,504,671.12	4,391,284,708.68	-18,219,962.44
存货	29,037,429,454.59	29,014,797,979.87	-22,631,474.72
其他流动资产	4,106,780,778.67	4,155,243,194.93	48,462,416.26
流动资产合计	82,425,441,400.71	82,433,052,379.81	7,610,979.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737,385,047.53	132,553,575,332.58	-183,809,71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1,007,205.95	4,917,885,702.06	26,878,49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315,849,477.00	423,158,918,258.16	-156,931,218.84
资产总计	505,741,290,877.71	505,591,970,637.97	-149,320,239.7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128,675,932.34	35,145,281,454.66	16,605,522.32
合同负债	6,173,382,776.20	6,243,352,528.24	69,969,752.04
应交税费	6,803,869,523.66	7,476,840,089.52	672,970,565.86
流动负债合计	164,817,746,661.73	165,577,292,501.95	759,545,840.2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721,573,718.99	4,939,560,391.15	217,986,672.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63,937,975.38	158,881,924,647.54	217,986,672.16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负债合计	323,481,684,637.11	324,459,217,149.49	977,532,51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2,588,855,391.09	2,588,715,451.59	-139,939.50
未分配利润	17,297,898,906.67	16,172,002,438.89	-1,125,896,4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06,248,009.05	159,980,211,601.77	-1,126,036,407.28
少数股东权益	21,153,358,231.55	21,152,541,886.71	-816,34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59,606,240.60	181,132,753,488.48	-1,126,852,75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741,290,877.71	505,591,970,637.97	-149,320,239.74

②对 2024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099,176,934.75	390,013,926,061.69	-85,250,873.06
营业收入	379,986,486,066.31	379,901,235,193.25	-85,250,873.06
二、营业总成本	375,340,406,427.03	375,868,589,549.34	528,183,122.31
其中：营业成本	308,741,444,515.59	309,267,156,462.28	525,711,946.69
税金及附加	33,312,138,869.05	33,314,645,029.55	2,506,160.50
管理费用	12,590,676,008.80	12,590,641,023.92	-34,98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37,067,195.50	14,623,633,200.13	-613,433,99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5,869,836.77	14,212,435,841.40	-613,433,99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2,473,659.26	11,309,039,663.89	-613,433,995.37

③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588,855,391.09		17,297,898,906.6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39,939.50		-1,125,896,467.7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追溯调整后余额			2,588,715,451.59		16,172,002,438.8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859,415,196.98		15,140,357,545.82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39,939.50		-512,462,472.41
其他					
追溯调整后余额			2,859,275,257.48		14,627,895,073.41

2、发行人2024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动情况。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24 年度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发行人2023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报表余额	影响数
	①	②	③=②-①
一、资产总额	488,981,400,379.14	488,985,795,069.52	4,394,690.38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626,390.31	3,987,021,080.69	4,394,690.38
二、负债总额	317,503,161,408.58	317,504,890,421.33	1,729,012.75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642,333.01	327,371,345.76	1,729,012.75
三、所有者权益	171,478,238,970.56	171,480,904,648.19	2,665,677.6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252,975,736.58	153,256,111,910.56	3,136,173.98
其中：未分配利润	15,233,795,344.17	15,236,931,518.15	3,136,173.98
2.少数股东权益	18,225,263,233.98	18,224,792,737.63	-470,496.35
四、净利润	6,542,787,769.53	6,540,264,198.30	-2,523,571.2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3,731,147.00	5,852,263,619.40	-1,467,527.60
六、少数股东损益	689,056,622.53	688,000,578.90	-1,056,043.63

③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2023 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1	延长石油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	陕西延长石油清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减少合并子公司	

1	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2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陕西延长榆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减少合并子公司	
2025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减少合并子公司	
陕西洁净能源技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2023 年减少原因：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3）粤 01 破申 10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粤 01 破 154-1《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浙江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2）自 2023 年 1 月起，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对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莱特公司”)失去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相关规定，2023 年度桑莱特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解散诉讼并已得到法院立案。

注：2、2024 年新增合并情况：

发行人新纳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陕西延长榆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重组事宜涉及的榆林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670 号]的评估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9,137.3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00.2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037.10 万元。2024 年 4 月 8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监事等议案。4 月 18 日，目标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购买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实际取得控制权日。交易对价为《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出资额为 102,378.42 万元，其中 102,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37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90,005,953.86 元，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总额 90,005,953.86 元无差异。

注：3、2025 年新增合并及减少合并情况：新设立陕西延长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处于组建过程中，尚未开展经营业务：陕西洁净能源技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如下：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已完成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3,176,179.47	1,988,639.04	2,534,639.98	2,072,887.17
结算备付金	2,409.04	21,564.22	4,625.72	1,36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854.11	552,165.60	364,804.85	881,75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521.75	30,864.75	30,042.24	34,173.58
应收票据	35,785.66	44,888.22	28,681.69	9,610.98
应收账款	459,929.06	415,701.45	440,950.47	422,676.7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134,110.16	150,198.83	149,182.50	127,240.57
预付账款	1,027,734.17	981,102.46	843,778.30	905,78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	170,000.00	50,000.00	239,900.80
应收保费	40,498.65	44,693.26	71,355.84	93,827.10
应收分保账款	57,076.79	53,572.65	51,960.47	41,329.0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6,076.23	45,922.49	46,141.17	45,822.97
其他应收款	647,924.68	278,131.22	220,834.71	186,143.88
存货	3,503,551.56	3,349,856.05	2,903,742.95	2,476,313.32
合同资产	38,162.18	43,056.70	45,885.05	32,71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401.92	69,251.56	45,240.14	51,608.96
其他流动资产	306,330.03	354,617.89	410,678.08	311,091.63
流动资产合计	**10,021,545.47**	**8,594,226.38**	**8,242,544.14**	**7,934,251.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689.52	116,168.86	241,470.81	349,575.24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397.54	757,159.71	689,410.11	675,837.23
其他债权投资	105,404.83	102,318.27	113,587.78	206,00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519.16	162,460.04	164,375.57	154,89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014.86	202,016.01	213,306.62	118,08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3,774.97	3,240.87	4,420.48	8,537.26
长期股权投资	3,429,981.96	3,401,360.58	3,071,175.05	2,954,128.71
投资性房地产	340,024.90	372,945.90	402,671.86	377,195.78
固定资产	14,180,397.90	14,071,945.02	13,273,738.50	13,634,822.10
在建工程	3,600,360.67	3,437,134.59	3,092,167.33	2,808,94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2.70	352.70	352.70	352.70
油气资产	17,255,877.77	17,183,561.26	15,807,683.15	13,981,691.61
使用权资产	917,010.83	980,279.23	1,260,201.02	1,308,799.57
无形资产	2,848,571.11	2,881,124.88	2,816,808.17	2,767,714.74
开发支出	71,960.28	74,894.04	44,883.58	33,020.10
商誉	58,177.97	58,177.97	61,514.03	62,217.04
长期待摊费用	217,937.56	216,849.98	170,070.65	168,37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671.08	459,234.50	489,100.72	468,13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092.31	535,722.56	414,646.83	535,10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24,217.94**	**45,016,946.98**	**42,331,584.95**	**40,613,430.73**
资产总计	**55,345,763.41**	**53,611,173.37**	**50,574,129.09**	**48,547,681.98**
短期借款	3,608,668.13	3,142,984.23	5,127,589.85	5,022,141.8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2.24	278.53	13,395.97	18,002.3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拆入资金	-	-	-	-
应付票据	1,488,728.85	1,396,400.60	1,316,280.61	1,225,184.82
应付账款	3,506,908.68	3,757,471.97	3,512,867.59	2,918,606.82
预收款项	40,469.18	33,238.83	37,910.23	26,261.56
合同负债	843,242.69	777,052.11	617,338.28	709,65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048.34	13,272.27	10,741.03	12,415.34
应付职工薪酬	402,626.42	429,678.54	314,872.67	305,712.01
应交税费	624,378.08	594,818.24	680,386.95	609,512.42
其他应付款	1,301,488.26	1,269,191.52	1,037,446.47	1,085,139.16
应付分保账款	46,046.02	39,829.29	42,569.49	37,23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8,536.01	4,580,945.48	3,478,965.71	4,748,033.09
其他流动负债	111,188.10	134,241.06	291,409.80	1,216,431.42
流动负债合计	**16,256,401.02**	**16,219,402.67**	**16,481,774.66**	**17,934,333.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934,613.39	918,252.28	915,338.25	889,371.80
长期借款	13,455,202.02	12,308,790.10	10,128,663.24	8,755,954.11
应付债券	3,030,168.24	3,002,104.38	3,099,843.46	1,765,487.56
租赁负债	649,091.81	692,899.67	884,710.92	893,759.71
长期应付款	198,027.84	182,500.07	199,050.68	204,354.34
预计负债	668,137.12	699,051.84	472,157.37	431,119.51
递延收益	73,146.22	74,968.64	68,741.30	66,2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09.54	14,035.64	36,390.38	33,62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107.81	93,970.94	61,498.20	55,67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9,704.01**	**17,986,573.57**	**15,866,393.80**	**13,095,556.92**
负债合计	**35,366,105.02**	**34,205,976.24**	**32,348,168.46**	**31,029,890.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843,315.00	7,248,085.00	6,665,615.00	6,323,175.00
资本公积	929,688.02	931,848.02	923,215.85	927,405.28
其他综合收益	42,635.78	60,387.18	54,691.68	48,579.83
盈余公积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一般风险准备	76,742.52	76,742.52	75,199.39	74,657.95
未分配利润	1,990,047.32	2,053,343.40	1,729,789.89	1,514,035.75
专项储备	279,642.77	290,134.66	258,885.54	285,94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5,298.86**	**17,063,768.23**	**16,110,624.80**	**15,577,022.78**
少数股东权益	2,414,359.52	2,341,428.89	2,115,335.82	1,940,76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9,658.38**	**19,405,197.13**	**18,225,960.62**	**17,517,791.9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45,763.41	53,611,173.37	50,574,129.09	48,547,681.98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88,031.40**	**31,509,589.49**	**39,009,917.69**	**38,504,961.92**
其中：营业收入	7,850,684.82	30,451,681.86	37,998,648.61	37,430,086.27
利息收入	3,545.08	16,949.44	24,382.32	35,750.80
已赚保费	233,801.50	1,040,958.19	986,886.77	1,039,124.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728,705.26**	**30,157,227.27**	**37,534,040.64**	**36,926,152.60**
其中：营业成本	6,179,252.27	23,815,419.28	30,874,144.45	30,591,662.29
利息支出	10.99	11.21	81.07	8,019.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53.07	82,147.91	89,776.42	98,268.45
赔付支出净额	146,164.67	687,311.95	675,206.58	711,385.0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7,437.81	44,948.21	13,437.42	5,526.52
分保费用	1,261.20	3,952.27	3,760.85	1,089.79
税金及附加	796,265.41	3,040,668.44	3,331,213.89	2,828,195.31
销售费用	143,727.25	488,241.95	522,129.07	560,039.03
管理费用	266,002.17	1,316,838.16	1,259,067.60	1,341,133.79
财务费用	145,743.63	556,810.23	646,381.06	646,999.78
研发费用	16,486.80	96,600.77	95,372.96	114,182.01
其他	-	24,276.90	23,469.26	19,651.53
加：其他收益	6,522.96	129,311.07	36,161.78	43,268.78
投资收益	38,297.12	482,684.11	386,721.68	438,857.68
汇兑收益	-10.04	-19.54	54.99	17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0.81	-6,350.22	5,058.31	-69,699.79
资产减值损失	-14.00	-308,949.99	-375,029.30	-539,539.89
资产处置收益	378.68	4,405.70	-398.95	7,764.15
信用减值损失	-4,020.48	-11,644.46	-4,738.83	-31,517.87
三、营业利润	**403,761.17**	**1,641,798.88**	**1,523,706.72**	**1,428,113.92**
加：营业外收入	3,319.27	23,674.26	49,175.43	45,708.10
减：营业外支出	7,061.54	91,698.22	90,295.17	70,375.60
四、利润总额	**400,018.90**	**1,573,774.92**	**1,482,586.98**	**1,403,446.42**
减：所得税费用	76,627.47	345,825.04	290,339.62	267,172.44
五、净利润	**323,391.43**	**1,227,949.88**	**1,192,247.37**	**1,136,273.9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0,078.73	394,723.16	453,986.40	430,240.57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312.70**	**833,226.72**	**738,260.96**	**706,033.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8,253.92	34,570,311.47	42,921,979.80	41,914,44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5.27	-13,117.44	-4,606.39	-20,498.1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3,745.95	1,107,440.45	1,103,476.54	1,080,475.7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64.48	-7,172.54	-4,556.50	-10,123.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5.08	17,652.52	31,348.26	40,732.7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6.63	150,915.23	74,953.35	78,55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2.07	419,279.72	429,506.06	540,64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2,742.86**	**36,295,309.42**	**44,552,101.12**	**43,624,22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8,994.41	24,141,035.28	31,885,898.14	32,259,96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515.09	-125,301.95	-66,406.81	-60,393.0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559.90	-1,096.76	-11,251.82	-7,166.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4,315.00	685,850.42	677,913.04	708,788.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45.24	84,052.80	93,286.58	96,79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043.46	2,566,905.25	2,445,625.02	2,136,46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130.62	4,455,599.68	5,004,085.77	4,379,00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81.87	1,013,166.53	1,123,351.72	1,417,0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5,165.77**	**32,820,211.25**	**41,152,501.66**	**40,930,52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7.09**	**3,475,098.17**	**3,399,599.47**	**2,693,69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710.86	1,545,181.65	1,427,741.80	1,320,445.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59.09	159,355.96	85,292.80	441,02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72	28,747.65	2,473.75	6,54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10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777.25	239,735.67	45,703.6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40.67**	**1,814,062.50**	**1,755,244.01**	**1,818,82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938.39	3,877,021.87	2,800,662.91	2,605,26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177.21	1,804,199.40	1,002,635.66	2,008,491.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63.80	-	1,44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876.88	244,079.87	49,50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115.60**	**5,763,461.95**	**4,047,378.44**	**4,664,7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74.92**	**-3,949,399.45**	**-2,292,134.42**	**-2,845,89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92.97	11,128.00	146,160.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136.64	8,834,324.14	11,076,786.35	10,627,012.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733.30	369,554.44	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136.64**	**9,550,450.41**	**11,457,468.79**	**11,083,17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8,654.45	8,053,347.07	10,861,702.41	10,269,14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43.60	1,181,457.99	1,245,147.62	1,634,21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5.12	181,438.01	182,503.06	214,19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913.17**	**9,416,243.07**	**12,289,353.10**	**12,117,54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23.47**	**134,207.34**	**-831,884.30**	**-1,034,37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4.59**	**-2,993.72**	**2,293.25**	**1,62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891.05**	**-343,087.66**	**277,873.98**	**-1,184,94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320.31	1,895,407.97	1,617,533.98	2,802,47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211.36**	**1,552,320.31**	**1,895,407.97**	**1,617,533.9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776,816.79	1,152,749.09	1,244,063.21	1,192,42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71.48	66,271.48	82,735.50	72,836.4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858,553.54	2,085,687.85	1,143,508.06	1,189,645.40
应收款项融资	-	16,863.64	-	-
预付款项	3,115,032.48	3,122,580.48	3,657,767.15	4,157,051.89
其他应收款	5,983,009.46	6,089,323.47	5,415,836.42	5,374,899.0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	1,143,710.69	971,827.39	974,238.98	702,23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275.90	74,342.41	114,984.44	10,222.66
流动资产合计	**14,010,670.34**	**13,624,645.81**	**12,678,133.76**	**12,749,322.04**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13,495.71	14,617,804.00	14,284,740.63	14,062,04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489.95	104,996.65	104,489.95	92,915.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02,514.06	1,726,771.05	1,886,607.67	1,955,189.42
在建工程	1,614,849.53	1,229,178.10	894,308.76	1,101,612.74
油气资产	8,000,869.46	8,105,861.77	7,113,214.52	5,641,698.25
使用权资产	4,177.41	4,279.77	3,232.53	6,672.35
无形资产	288,082.47	306,612.79	279,136.48	292,185.77
开发支出	9,516.60	8,853.12	11,902.35	10,822.84
长期待摊费用	24,024.53	22,346.65	16,546.83	35,6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18.18	241,600.43	232,753.71	186,43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685.30	215,685.30	182,876.55	523,05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05,323.21**	**26,583,989.63**	**25,009,809.97**	**23,908,239.42**
资产总计	**40,715,993.55**	**40,208,635.44**	**37,687,943.73**	**36,657,561.46**
短期借款	2,552,249.22	2,976,129.42	4,936,931.29	5,237,504.45
应付票据	765,809.10	800,415.00	769,785.00	912,239.00
应付账款	1,249,596.27	1,275,697.95	1,112,783.93	890,567.84
预收账款	646,065.61	626,800.33	45,497.50	41,059.40
合同负债	94,695.00	120,707.03	74,970.37	134,186.92
应付职工薪酬	160,516.57	183,815.20	167,186.66	160,144.20
应交税费	240,441.48	293,351.44	274,080.12	253,275.00
其他应付款	536,068.34	542,855.01	530,822.46	522,59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7,810.17	3,677,810.17	2,861,855.12	3,902,558.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7	15,218.41	211,431.39	1,120,761.06
流动负债合计	**9,923,261.83**	**10,512,799.95**	**10,985,343.84**	**13,174,888.76**
长期借款	10,824,393.94	10,190,431.00	7,672,283.00	5,799,868.00
应付债券	2,749,437.08	2,850,000.00	2,947,739.09	1,747,217.02
租赁负债	2,868.23	3,313.65	2,644.35	3,791.39
长期应付款	53,947.21	52,287.35	79,612.24	50,700.00
预计负债	99,498.53	97,289.40	56,347.05	40,760.18
递延收益	452.23	459.15	443.85	221.5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4.44	-	4,911.23	3,63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45	925.71	71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5,961.66**	**13,193,794.01**	**10,764,906.51**	**7,646,911.97**
负债合计	**23,659,223.49**	**23,706,593.96**	**21,750,250.35**	**20,821,800.72**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843,315.00	7,251,085.00	6,665,615.00	6,323,175.00
资本公积	414,432.94	422,275.66	398,252.94	403,732.35
其他综合收益	16,968.44	11,076.36	16,968.44	12,545.06
盈余公积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专项储备	88,178.46	87,597.68	126,441.78	153,497.33
未分配利润	2,290,647.78	2,326,779.33	2,327,187.78	2,539,58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6,770.06**	**16,502,041.48**	**15,937,693.39**	**15,835,76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15,993.55**	**40,208,635.44**	**37,687,943.73**	**36,657,561.4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2,554.79**	**12,836,760.66**	**13,401,612.11**	**13,190,573.74**
其中：营业收入	3,122,554.79	12,836,760.66	13,401,612.11	13,190,573.74
二、营业总成本	**3,094,993.93**	**12,481,072.24**	**13,156,406.26**	**12,463,161.14**
其中：营业成本	2,232,143.53	9,106,688.76	9,751,316.42	9,220,775.88
税金及附加	608,086.96	2,463,639.87	2,566,063.17	2,265,739.26
销售费用	84,050.15	180,144.07	147,762.55	135,584.51
管理费用	52,143.46	258,681.44	245,790.84	380,195.36
研发费用	8,507.90	52,754.13	50,255.28	49,954.80
财务费用	110,061.94	400,979.65	384,388.12	409,794.06
其他	-	18,184.32	10,829.88	1,117.28
加：其他收益	3,699.50	50,917.27	1,262.21	703.24
投资收益	40,038.41	350,028.66	352,442.45	497,357.87
资产减值损失	-	-198,388.19	-301,476.71	-416,876.61
信用减值损失	253.00	-644.70	1,587.78	-19,668.26
资产处置收益	-0.35	-275.63	-72.84	58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464.02	9,899.09	-3,359.77
三、营业利润	**71,551.42**	**540,861.81**	**308,847.83**	**786,152.75**
加：营业外收入	788.15	3,601.89	2,031.04	1,981.14
减：营业外支出	1,466.86	19,715.19	13,484.58	11,219.0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	**70,872.72**	**524,748.50**	**297,394.29**	**776,914.83**
减：所得税费用	13,239.27	32,039.80	-12,175.32	124.07
五、净利润	**57,633.45**	**492,708.71**	**309,569.62**	**776,790.7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5,892.08	4,423.38	2,099.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33.45**	**486,816.63**	**313,993.00**	**778,890.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3,038.68	13,649,347.57	12,235,464.42	14,837,55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50	3,782.02	2,772.96	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422.88	118,265.89	112,970.21	11,54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626.06**	**13,771,395.49**	**12,351,207.59**	**14,849,09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268.97	8,803,127.96	6,823,600.82	9,718,40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61.25	433,972.43	441,925.57	449,21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824.43	2,809,985.51	3,182,404.97	2,688,84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30	330,657.34	373,209.67	542,93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557.94**	**12,377,743.23**	**10,821,141.04**	**13,399,39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68.13**	**1,393,652.26**	**1,530,066.55**	**1,449,70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	76,469.0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68.13	212,091.04	89,396.20	440,53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	784.58	223.99	8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9,75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3.80**	**214,675.62**	**166,089.28**	**550,38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320.57	1,514,833.03	1,773,408.59	1,826,29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7.67	238,394.52	152,053.78	169,607.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381.29	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28.25**	**1,984,608.84**	**1,925,502.37**	**1,995,90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54.45**	**-1,769,933.22**	**-1,759,413.10**	**-1,445,52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	8,996,170.80	11,065,349.22	11,425,52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2,210.00	36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000.00**	**10,628,380.80**	**11,425,349.22**	**11,727,12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100.00	8,385,145.22	10,260,402.16	10,748,7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59.19	906,511.57	732,548.17	1,196,17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6	1,057,122.00	102,542.28	8,79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79.44**	**10,348,778.80**	**11,095,492.61**	**11,953,74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20.56**	**279,602.00**	**329,856.61**	**-226,6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534.23**	**-96,678.96**	**100,510.06**	**-222,44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833.06	1,001,512.01	901,001.95	1,123,44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367.29**	**904,833.06**	**1,001,512.01**	**901,001.9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534.58	5,361.12	5,057.41	4,854.77
总负债（亿元）	3,536.61	3,420.60	3,234.82	3,102.99
全部债务（亿元）	2,585.13	2,446.66	2,335.13	2,265.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97.97	1,940.52	1,822.60	1,751.78
营业总收入（亿元）	808.80	3,150.96	3,900.99	3,850.50
利润总额（亿元）	40.00	157.38	148.26	140.34
净利润（亿元）	32.34	122.79	119.22	11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2.68	124.77	120.46	10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33	83.32	73.83	70.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1.76	347.51	339.96	269.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94	-394.94	-229.21	-284.5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0.52	13.42	-83.19	-103.44
流动比率	0.62	0.53	0.50	0.44
速动比率	0.40	0.32	0.32	0.30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90	63.80	63.96	63.92
债务资本比率（%）	56.41	55.77	56.16	56.40
营业毛利率（%）	21.29	21.79	18.75	18.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8	4.10	4.29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6.53	6.67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6.63	6.74	6.24
EBITDA（亿元）	-	472.41	448.48	435.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9.31	19.21	19.20
EBITDA 利息倍数	-	7.81	6.45	5.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3	71.09	88.00	74.76
存货周转率	1.80	7.62	11.48	11.9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 年 1-3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管理层对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8,547,681.98 万

元、50,574,129.09 万元、53,611,173.37 万元和 55,345,763.41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31,029,890.04万元、32,348,168.46万元、34,205,976.24万元和35,366,105.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7,517,791.94 万元、18,225,960.62 万元、19,405,197.13 万元和 19,979,658.3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577,022.78 万元、16,110,624.80 万元、17,063,768.23 万元和 17,565,298.86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30,086.27 万元、37,998,648.61 万元、30,451,681.86 万元和 7,850,684.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6,273.98 万元、1,192,247.37 万元、1,227,949.88 万元和 323,391.43 万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有力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021,545.47	18.11	8,594,226.38	16.03	8,242,544.14	16.30	7,934,251.25	16.34
非流动资产	45,324,217.94	81.89	45,016,946.98	83.97	42,331,584.95	83.70	40,613,430.73	83.66
总资产	**55,345,763.41**	**100.00**	**53,611,173.37**	**100.00**	**50,574,129.09**	**100.00**	**48,547,681.98**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分类为石油勘探和冶炼，受行业特性影响，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4%、16.30%、16.03%和 18.1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3.66%、83.70%、83.97%和 81.89%。

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政府机关、学校、公园及储备土地使用权等公益性资产，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76,179.47	5.74	1,988,639.04	3.71	2,534,639.98	5.01	2,072,887.17	4.2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算备付金	2,409.04	0.00	21,564.22	0.04	4,625.72	0.01	1,363.6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854.11	0.67	552,165.60	1.03	364,804.85	0.72	881,757.48	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521.75	0.13	30,864.75	0.06	30,042.24	0.06	34,173.58	0.07
应收票据	35,785.66	0.06	44,888.22	0.08	28,681.69	0.06	9,610.98	0.02
应收账款	459,929.06	0.83	415,701.45	0.78	440,950.47	0.87	422,676.76	0.87
应收款项融资	134,110.16	0.24	150,198.83	0.28	149,182.50	0.29	127,240.57	0.26
预付款项	1,027,734.17	1.86	981,102.46	1.83	843,778.30	1.67	905,787.01	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	0.05	170,000.00	0.32	50,000.00	0.10	239,900.80	0.49
应收保费	40,498.65	0.07	44,693.26	0.08	71,355.84	0.14	93,827.10	0.19
应收分保账款	57,076.79	0.10	53,572.65	0.10	51,960.47	0.10	41,329.03	0.0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6,076.23	0.08	45,922.49	0.09	46,141.17	0.09	45,822.97	0.09
其他应收款	647,924.68	1.17	278,131.22	0.52	220,834.71	0.44	186,143.88	0.38
存货	3,503,551.56	6.33	3,349,856.05	6.25	2,903,742.95	5.74	2,476,313.32	5.10
合同资产	38,162.18	0.07	43,056.70	0.08	45,885.05	0.09	32,716.40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401.92	0.13	69,251.56	0.13	45,240.14	0.09	51,608.96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06,330.03	0.55	354,617.89	0.66	410,678.08	0.81	311,091.63	0.64
流动资产合计	**10,021,545.47**	**18.11**	**8,594,226.38**	**16.03**	**8,242,544.14**	**16.30**	**7,934,251.25**	**16.34**
资产总计	**55,345,763.41**	**100.00**	**53,611,173.37**	**100.00**	**50,574,129.09**	**100.00**	**48,547,681.98**	**100.00**

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72,887.17 万元、2,534,639.98 万元、1,988,639.04 万元和 3,176,179.4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27%、5.01%、3.71%和 5.7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为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2,665.15	4,847.16	5,507.1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1,424,217.75	2,003,819.93	1,490,182.48
其他货币资金	561,756.14	525,972.88	577,197.59
合计	**1,988,639.04**	**2,534,639.98**	**2,072,887.17**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26,359.77	111,168.78	44,443.47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22,676.76 万元、440,950.47 万元、415,701.45 万元和 459,929.0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87%、0.87%、0.78%和 0.83%，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20.58	10.05	50,021.26	93.46	5,063.20	0.90	5,063.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适用）	478,928.29	89.95	66,726.17	13.93	558,296.05	99.10	117,345.58	21.02
合计	**532,448.87**	**100.00**	**116,747.43**	-	**563,359.25**	**100.00**	**122,408.78**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05.42	11.12	50,858.83	85.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适用）	476,981.49	88.88	63,151.33	13.24
合计	**536,686.91**	**100.00**	**114,010.16**	-

最近三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674.83	43.32	24,183.20	364,007.60	65.20	14,249.70	378,793.59	79.41	6,131.58

1至2年（含2年）	168,591.23	31.66	8,006.67	99,877.61	17.89	27,516.81	12,339.33	2.59	4,294.65
2至3年（含3年）	41,551.79	7.80	16,720.18	8,792.22	1.57	3,060.09	13,850.78	2.90	3,041.56
3年以上	91,631.02	17.21	67,837.38	85,618.62	15.34	72,518.97	71,997.79	15.09	49,683.54
合计	**532,448.87**	**100.00**	**116,747.43**	**558,296.05**	**100.00**	**117,345.58**	**476,981.49**	**100.00**	**63,151.33**

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94,997.24	17.84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287.87	6.06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5,277.62	4.75	-
成都银龙油料贸易有限公司	15,028.73	2.82	11,569.47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3,352.72	2.51	1,619.36
合计	**180,944.19**	**33.98**	**13,188.83**

3）存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476,313.32万元、2,903,742.95万元、3,349,856.05万元和3,503,551.56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10%、5.74%、6.25%和6.3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基本稳定，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变化，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等有所变化。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1,436.96	155,198.37	716,238.5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70,791.47	708.78	1,270,082.6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32,166.05	64,832.15	1,167,333.9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497.21	175.26	2,321.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34.80	-	1,334.80
合同履约成本	17,703.06	-	17,703.06
其他	175,411.79	570.70	174,841.08
合计	**3,571,341.31**	**221,485.26**	**3,349,856.0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4,308.94	40,014.34	754,294.60	385,769.69	3,330.06	382,439.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15,847.76	1,298.55	814,549.21	672,342.80	2,085.00	670,257.8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01,605.42	36,276.76	1,265,328.66	1,169,320.95	39,469.18	1,129,851.7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764.95	10.03	2,754.92	3,633.71	6.17	3,627.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3.57		1,303.57	1,279.21	-	1,279.21
合同履约成本	17,437.72		17,437.72	15,298.38	-	15,298.38
其他	48,689.27	615.01	48,074.26	276,217.50	2,658.51	273,558.98
合计	**2,981,957.64**	**78,214.69**	**2,903,742.95**	**2,523,862.23**	**47,548.91**	**2,476,313.32**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689.52	0.24	116,168.86	0.22	241,470.81	0.48	349,575.24	0.72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397.54	1.36	757,159.71	1.41	689,410.11	1.36	675,837.23	1.39
其他债权投资	105,404.83	0.19	102,318.27	0.19	113,587.78	0.22	206,000.76	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519.16	0.32	162,460.04	0.30	164,375.57	0.33	154,899.80	0.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014.86	0.40	202,016.01	0.38	213,306.62	0.42	118,080.02	0.24
长期应收款	3,774.97	0.01	3,240.87	0.01	4,420.48	0.01	8,537.26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429,981.96	6.20	3,401,360.58	6.34	3,071,175.05	6.07	2,954,128.71	6.09
投资性房地产	340,024.90	0.61	372,945.90	0.70	402,671.86	0.80	377,195.78	0.78
固定资产	14,180,397.90	25.62	14,071,945.02	26.25	13,273,738.50	26.25	13,634,822.10	28.09
在建工程	3,600,360.67	6.51	3,437,134.59	6.41	3,092,167.33	6.11	2,808,946.68	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2.70		352.70		352.70		352.70	
油气资产	17,255,877.77	31.18	17,183,561.26	32.05	15,807,683.15	31.26	13,981,691.61	28.80
使用权资产	917,010.83	1.66	980,279.23	1.83	1,260,201.02	2.49	1,308,799.57	2.70
无形资产	2,848,571.11	5.15	2,881,124.88	5.37	2,816,808.17	5.57	2,767,714.74	5.70
开发支出	71,960.28	0.13	74,894.04	0.14	44,883.58	0.09	33,020.10	0.07
商誉	58,177.97	0.11	58,177.97	0.11	61,514.03	0.12	62,217.04	0.13
长期待摊费用	217,937.56	0.39	216,849.98	0.40	170,070.65	0.34	168,371.73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671.08	0.84	459,234.50	0.86	489,100.72	0.97	468,131.23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092.31	1.00	535,722.56	1.00	414,646.83	0.82	535,108.45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24,217.94**	**81.89**	**45,016,946.98**	**83.97**	**42,331,584.95**	**83.70**	**40,613,430.73**	**83.66**
资产总计	**55,345,763.41**	**100.00**	**53,611,173.37**	**100.00**	**50,574,129.09**	**100.00**	**48,547,681.98**	**100.00**

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油气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3,634,822.10 万元、13,273,738.50 万元、14,071,945.02 万元和 14,180,397.9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09%、26.25%、26.25%和 25.6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购入机械设备以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资产	14,451.82	14,451.82	14,451.82
房屋及建筑物	4,457,709.23	3,917,998.03	4,228,109.20
机器设备	8,129,439.49	8,282,428.94	8,262,542.75
运输工具	170,223.83	85,853.14	86,311.59
电子设备	65,710.59	50,453.01	49,983.09
办公设备	66,063.76	51,817.11	70,437.40
酒店业家具	3,562.90	5,222.02	6,849.23
其他	1,156,504.80	855,770.30	904,969.00
合计	**14,063,666.43**	**13,263,994.36**	**13,623,654.08**

2）在建工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808,946.68 万元、3,092,167.33 万元、3,437,134.59 万元和 3,600,360.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9%、6.11%、6.41%和 6.5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延安区域天然气井建设支出	671,646.24		671,646.24
2	西安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	227,064.62		227,064.62
3	712 煤焦油加氢项目	411,196.85	225,038.27	186,158.57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50 万吨乙醇项目	183,502.34		183,502.34
5	富县电厂二期	169,500.12		169,500.12
6	海测滩煤矿	135,846.68		135,846.68
7	榆林区域天然气井建设支出	128,027.28		128,027.28
8	油田开发	127,599.01		127,599.01
9	延安原油储备库及配套设施项目	123,021.66		123,021.66
10	延长石油湖北武穴 2×660MW 煤电项目	116,175.54		116,175.54
11	延长石油延安天然气储气调峰及配套 LNG 项目	103,863.76		103,863.76
12	延长石油靖边天然气储气调峰及配套 LNG 项目	96,961.29		96,961.29
13	壳牌加油站项目	91,514.79	1,057.82	90,456.97
14	铜川-白水-潼关输气管道工程	87,670.40		87,670.40
15	延安气田中区北部产能建设项目	74,120.30		74,120.30
16	靖边天然气储气调峰	70,864.75		70,864.75
17	巴拉素矿井及选煤厂	61,504.47		61,504.47
18	延安天然气储气调峰	56,885.70		56,885.70
19	集油站建设	43,323.69	1,254.97	42,068.73
20	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40,870.17		40,870.17
21	注水工程	36,876.03	638.94	36,237.09
22	延长气田延 969 井区地面集输工程	29,399.88		29,399.88
23	兴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	29,169.70		29,169.70
24	西红墩矿井及选煤厂	26,786.34		26,786.34
25	延长石油榆横煤制烯烃芳烃项目	25,734.71		25,734.71
26	配套建设	26,050.02	1,493.06	24,556.96
27	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	19,190.66		19,190.66
28	可可盖煤矿及选煤厂	16,054.42		16,054.42
29	15 万吨/年釜式法 EVA 装置项目	14,318.58		14,318.58
30	专项建设	14,158.99	155.44	14,003.55
31	石油勘探	13,267.07	1,459.80	11,807.27
32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	11,555.10		11,555.10
33	西安国际港务区供热管网工程	5,948.54		5,948.54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4	道路建设	5,769.61	64.84	5,704.77
35	其他	393,888.66	79,332.18	314,556.48
36	工程物资	58,478.47	176.55	58,301.92
合计		**3,747,806.45**	**310,671.86**	**3,437,134.59**

注：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对于符合转固要求的项目，发行人均及时转固。发行人对于在建项目采取项目制管理，对项目的总投及整体进度进行把控，由于项目与会计意义上的在建工程并不完全等同，因此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在建工程在投资金额、账面价值等角度均存在差异。

3）油气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油气资产分别为 13,981,691.61 万元、15,807,683.15 万元、17,183,561.26 万元和 17,255,877.7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80%、31.26%、32.05%和 31.1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油气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油气资产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探明矿区权益	1,403,697.68	1,294,116.91	736,838.63
未探明矿区权益	7,764.66	8,033.46	8,130.40
井及相关设施	15,772,098.92	14,505,532.77	13,236,722.57
合计	**17,183,561.26**	**15,807,683.15**	**13,981,691.61**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256,401.02	45.97	16,219,402.67	47.42	16,481,774.66	50.95	17,934,333.12	57.80
非流动负债	19,109,704.01	54.03	17,986,573.57	52.58	15,866,393.80	49.05	13,095,556.92	42.20
负债合计	**35,366,105.02**	**100.00**	**34,205,976.24**	**100.00**	**32,348,168.46**	**100.00**	**31,029,890.04**	**100.00**

总的来看，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31,029,890.04 万元、32,348,168.46 万元、34,205,976.24 万元和 35,366,105.02 万元。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08,668.13	10.20	3,142,984.23	9.19	5,127,589.85	15.85	5,022,141.88	16.1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2.24	0.00	278.53	0.00	13,395.97	0.04	18,002.36	0.06
应付票据	1,488,728.85	4.21	1,396,400.60	4.08	1,316,280.61	4.07	1,225,184.82	3.95
应付账款	3,506,908.68	9.92	3,757,471.97	10.98	3,512,867.59	10.86	2,918,606.82	9.41
预收款项	40,469.18	0.11	33,238.83	0.10	37,910.23	0.12	26,261.56	0.08
合同负债	843,242.69	2.38	777,052.11	2.27	617,338.28	1.91	709,658.35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000.00	0.15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048.34	0.04	13,272.27	0.04	10,741.03	0.03	12,415.34	0.04
应付职工薪酬	402,626.42	1.14	429,678.54	1.26	314,872.67	0.97	305,712.01	0.99
应交税费	624,378.08	1.77	594,818.24	1.74	680,386.95	2.10	609,512.42	1.96
其他应付款	1,301,488.26	3.68	1,269,191.52	3.71	1,037,446.47	3.21	1,085,139.16	3.50
应付分保账款	46,046.02	0.13	39,829.29	0.12	42,569.49	0.13	37,233.89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8,536.01	12.07	4,580,945.48	13.39	3,478,965.71	10.75	4,748,033.09	15.30
其他流动负债	111,188.10	0.31	134,241.06	0.39	291,409.80	0.90	1,216,431.42	3.92
流动负债合计	**16,256,401.02**	**45.97**	**16,219,402.67**	**47.42**	**16,481,774.66**	**50.95**	**17,934,333.12**	**57.80**
负债合计	**35,366,105.02**	**100.00**	**34,205,976.24**	**100.00**	**32,348,168.46**	**100.00**	**31,029,890.04**	**100.00**

从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22,141.88 万元、5,127,589.85 万元、3,142,984.23 万元和 3,608,668.13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调整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074.19	5,178.28	-
抵押借款	1,500.00	2,696.53	2,400.00
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65,140.46
信用借款	3,138,910.04	5,119,215.04	4,954,601.42
合计	**3,142,984.23**	**5,127,589.86**	**5,022,141.88**

2）应付票据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25,184.82 万元、1,316,280.61 万元、1,396,400.60 万元和 1,488,728.8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95%、4.07%、4.08%和 4.21%。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333,542.42	91,339.39	54,743.71
商业承兑汇票	62,858.17	1,224,941.22	1,170,441.11
合计	**1,396,400.60**	**1,316,280.61**	**1,225,184.82**

3）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18,606.82 万元、3,512,867.59 万元、3,757,471.97 万元和 3,506,908.6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41%、10.86%、10.98%和 9.92%。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1,129.06	2,717,332.44	1,870,496.59
1-2 年（含 2 年）	434,363.44	330,104.01	337,684.03
2-3 年（含 3 年）	181,512.92	151,456.10	431,064.25
3 年以上	310,466.55	313,975.05	279,361.95
合计	**3,757,471.97**	**3,512,867.59**	**2,918,606.82**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48,033.09 万元、3,478,965.71 万元、4,580,945.48 万元和 4,268,536.0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30%、10.75%、13.39%和

12.07%。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9,067.38 万元，降幅为 26.7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减少；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1,979.77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36,304.82	2,486,043.06	2,746,901.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5,390.43	859,380.87	1,831,165.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93.52	27,639.04	44,328.5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83.53	4.1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573.19	105,898.61	125,637.64
合计	**4,580,945.48**	**3,478,965.71**	**4,748,033.09**

5）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6,431.42 万元、291,409.80 万元、134,241.06 万元和 111,188.1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92%、0.90%、0.39%和 0.31%。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	1,1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	35,350.69	-	40,765.84
待确认销项税	88,761.17	82,207.77	70,863.60
应付退货款	405.24	405.24	167.02
短期融资利息	-	2,699.08	4,091.95
其他	9,723.97	6,097.71	543.00
合计	**134,241.06**	**291,409.80**	**1,216,431.42**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934,613.39	2.64	918,252.28	2.68	915,338.25	2.83	889,371.80	2.8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455,202.02	38.05	12,308,790.10	35.98	10,128,663.24	31.31	8,755,954.11	28.22
应付债券	3,030,168.24	8.57	3,002,104.38	8.78	3,099,843.46	9.58	1,765,487.56	5.69
租赁负债	649,091.81	1.84	692,899.67	2.03	884,710.92	2.73	893,759.71	2.88
长期应付款	198,027.84	0.56	182,500.07	0.53	199,050.68	0.62	204,354.34	0.66
预计负债	668,137.12	1.89	699,051.84	2.04	472,157.37	1.46	431,119.51	1.39
递延收益	73,146.22	0.21	74,968.64	0.22	68,741.30	0.21	66,205.98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09.54	0.05	14,035.64	0.04	36,390.38	0.11	33,624.83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107.81	0.24	93,970.94	0.27	61,498.20	0.19	55,679.08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9,704.01**	**54.03**	**17,986,573.57**	**52.58**	**15,866,393.80**	**49.05**	**13,095,556.92**	**42.20**
负债合计	**35,366,105.02**	**100.00**	**34,205,976.24**	**100.00**	**32,348,168.46**	**100.00**	**31,029,890.04**	**100.00**

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构成。

1）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889,371.80 万元、915,338.25 万元、918,252.28 万元和 934,613.3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87%、2.83%、2.68%和 2.64%。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保险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按规定提取的相关准备金所致，但整体规模基本稳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0,437.27	483,756.25	474,459.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7,815.00	431,582.00	414,912.62
合计	**918,252.28**	**915,338.25**	**889,371.80**

2）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755,954.11 万元、10,128,663.24 万元、12,308,790.10 万元和 13,455,202.0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8.22%、31.31%、35.98%和 38.05%。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银行融资力度，使得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6,216.35	4,639.47	10,056.50
抵押借款	159,448.52	111,413.76	20,697.81
保证借款	1,185,034.16	1,277,924.79	1,809,454.89
信用借款	10,958,091.07	8,734,685.22	6,915,744.91
合计	**12,308,790.10**	**10,128,663.24**	**8,755,954.11**

3）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765,487.56 万元、3,099,843.46 万元、3,002,104.38 万元和 3,030,168.2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69%、9.58%、8.78%和 8.5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债券融资结构，同时各年度债券即将到期规模和新发行规模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债	850,000.00	947,739.09	947,285.81
中期票据	2,152,104.38	2,152,104.38	818,201.76
合计	**3,002,104.38**	**3,099,843.46**	**1,765,487.56**

（三）有息负债分析

1、有息债务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43.09 亿元、2,212.41 亿元、2,328.23 亿元和 2,426.9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07%、68.39%、68.07%和 68.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渠道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65.41**	**99.85**	**2,110.93**	**86.98**	**1,978.81**	**84.99**	**1,774.23**	**80.19**	**1,652.50**	**77.11**
其中担保贷款	0.99	0.13	144.51	5.95	135.47	5.82	291.93	13.20	287.72	13.43
其中：政策性银行	163.01	21.27	448.85	18.49	422.14	18.13	517.40	23.39	521.38	24.33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六大行	397.04	51.79	1,098.68	45.27	1,022.87	43.93	888.66	40.17	870.24	40.61
股份制银行	158.97	20.74	438.03	18.05	411.36	17.67	329.80	14.91	246.90	11.52
地方城商行	3.66	0.48	9.88	0.41	9.65	0.41	21.53	0.97	-	-
地方农商行	3.99	0.52	10.78	0.44	10.53	0.45	16.84	0.76	13.98	0.65
其他银行	38.75	5.05	104.71	4.31	102.27	4.39	-	-	-	-
债券融资	**-**	**-**	**300.00**	**12.36**	**316.28**	**13.58**	**416.19**	**18.81**	**474.36**	**22.13**
其中：公司债券	-	-	70.00	2.88	82.54	3.55	100.68	4.55	118.84	5.55
企业债券	-	-	15.00	0.62	15	0.64	45.65	2.06	45.71	2.13
债务融资工具	-	-	215.00	8.86	218.75	9.40	269.86	12.20	309.81	14.46
非标融资	**1.15**	**0.15**	**15.98**	**0.66**	**26.14**	**1.12**	**15.02**	**0.68**	**9.29**	**0.43**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融资租赁	1.15	0.15	15.98	0.66	26.14	1.12	15.02	0.68	9.29	0.43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7.00**	**0.29**	**7.00**	**0.30**	**6.97**	**0.32**	6.94	0.32
合计	**766.56**	**100.00**	**2,426.91**	**100.00**	**2,328.23**	**100.00**	**2,212.41**	**100.00**	**2,143.09**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不包括发行人发行的计入权益类永续债券以及发行人下属非银行金融企业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款项。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国开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公司最近三年银行借款无违约情况。

2、债券融资明细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

计分别为 17,517,791.94 万元、18,225,960.62 万元、19,405,197.13 万元和 19,979,658.3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5.01	1,000,000.00	5.15	1,000,000.00	5.49	1,000,000.00	5.71
其他权益工具	7,843,315.00	39.26	7,248,085.00	37.35	6,665,615.00	36.57	6,323,175.00	36.10
资本公积	929,688.02	4.65	931,848.02	4.80	923,215.85	5.07	927,405.28	5.29
其他综合收益	42,635.78	0.21	60,387.18	0.31	54,691.68	0.30	48,579.83	0.28
盈余公积	5,403,227.45	27.04	5,403,227.45	27.84	5,403,227.45	29.65	5,403,227.45	30.84
一般风险准备	76,742.52	0.38	76,742.52	0.40	75,199.39	0.41	74,657.95	0.43
未分配利润	1,990,047.32	9.96	2,053,343.40	10.58	1,729,789.89	9.49	1,514,035.75	8.64
专项储备	279,642.77	1.40	290,134.66	1.50	258,885.54	1.42	285,941.52	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5,298.86**	**87.92**	**17,063,768.23**	**87.93**	**16,110,624.80**	**88.39**	**15,577,022.78**	**88.92**
少数股东权益	2,414,359.52	12.08	2,341,428.89	12.07	2,115,335.82	11.61	1,940,769.16	1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9,658.38**	**100.00**	**19,405,197.13**	**100.00**	**18,225,960.62**	**100.00**	**17,517,791.94**	**100.00**

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6,323,175.00 万元、6,665,615.00 万元、7,248,085.00 万元和 7,843,315.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6.10%、36.57%、37.35%和 39.2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全部为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	期限	当期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会计初始确认
1	延长 KY03	可续期公司债	2023/6/6	5+N	3.59	30.00	30.00	计入权益
2	延长 KY04	可续期公司债	2023/7/3	5+N	3.58	30.00	30.00	计入权益
3	延长 KY05	可续期公司债	2023/7/18	5+N	3.53	20.00	20.00	计入权益
4	延长 KY06	可续期公司债	2023/9/11	5+N	3.69	10.00	10.00	计入权益
5	延长 KY08	可续期公司债	2023/11/13	3+N	3.09	10.00	10.00	计入权益
6	延长 KY09	可续期公司债	2023/11/13	5+N	3.48	20.00	20.00	计入权益
7	延长 KY10	可续期公司债	2023/11/30	5+N	3.37	10.00	10.00	计入权益
8	延长 KY12	可续期公司债	2024/9/10	5+N	2.26	30.00	30.00	计入权益
9	延长 KY14	可续期公司债	2024/9/24	5+N	2.22	30.00	30.00	计入权益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	期限	当期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会计初始确认
10	延长 KY16	可续期公司债	2024/10/16	5+N	2.35	30.00	30.00	计入权益
11	延长 KY17	可续期公司债	2024/10/28	3+N	2.37	15.00	15.00	计入权益
12	延长 KY18	可续期公司债	2024/10/28	5+N	2.54	26.00	26.00	计入权益
13	延长 KY20	可续期公司债	2024/11/13	5+N	2.38	30.00	30.00	计入权益
14	延长 KY22	可续期公司债	2024/12/5	5+N	2.16	15.00	15.00	计入权益
15	延长 KY23	可续期公司债	2024/12/26	5+N	1.99	20.00	20.00	计入权益
16	延长 KY24	可续期公司债	2025/2/19	5+N	1.96	20.00	20.00	计入权益
17	延长 KY25	可续期公司债	2025/4/15	5+N	1.99	34.00	34.00	计入权益
18	延长 KY26	可续期公司债	2026/2/6	5+N	1.94	30.00	30.00	计入权益
19	延长 KY27	可续期公司债	2026/3/10	5+N	1.95	40.00	40.00	计入权益
20	延长 KY28	可续期公司债	2026/3/23	5+N	2.00	30.00	30.00	计入权益
21	23 陕延油 MTN004	永续中期票据	2023/12/11	3+N	3.38	30.00	30.00	计入权益
22	23 陕延油 MTN005A	永续中期票据	2023/12/18	3+N	3.25	25.00	25.00	计入权益
23	23 陕延油 MTN005B	永续中期票据	2023/12/18	5+N	3.48	5.00	5.00	计入权益
24	23 陕延油 MTN006A	永续中期票据	2023/12/20	3+N	3.24	10.00	10.00	计入权益
25	23 陕延油 MTN006B	永续中期票据	2023/12/20	5+N	3.46	20.00	20.00	计入权益
26	24 陕延油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2024/1/18	5+N	3.17	15.00	15.00	计入权益
27	24 陕延油 MTN005	永续中期票据	2024/2/4	5+N	3.01	10.00	10.00	计入权益
28	24 陕延油 MTN007	永续中期票据	2024/4/17	5+N	2.64	20.00	20.00	计入权益
29	24 陕延油 MTN009	永续中期票据	2024/6/17	5+N	2.40	10.00	10.00	计入权益
30	24 陕延油 MTN010	永续中期票据	2024/6/24	5+N	2.39	20.00	20.00	计入权益
31	24 陕延油 MTN011	永续中期票据	2024/8/13	5+N	2.28	20.00	20.00	计入权益
32	24 陕延油 MTN012A	永续中期票据	2024/8/19	3+N	2.18	5.00	5.00	计入权益
33	24 陕延油 MTN012B	永续中期票据	2024/8/19	5+N	2.29	10.00	10.00	计入权益
34	25 陕延油 MTN001(科创债)	永续中期票据	2025/8/18	5+N	2.07	10.00	10.00	计入权益
35	25 陕延油 MTN002(科创债)	永续中期票据	2025/9/15	5+N	2.28	20.00	20.00	计入权益
36	25 陕延油 MTN003(科创债)	永续中期票据	2025/10/22	5+N	2.33	20.00	20.00	计入权益
37	25 陕延油 MTN005(科创债)	永续中期票据	2025/11/25	3+N	2.10	15.00	15.00	计入权益
38	25 陕延油 MTN006(科创债)	永续中期票据	2025/12/15	5+N	2.28	20.00	20.00	计入权益
39	25 陕延油 MTN007(科创债)	永续中期票据	2025/12/22	3+N	2.10	20.00	20.00	计入权益
40	25 陕延油 MTN008	永续中期票据	2025/12/26	3+N	2.05	5.00	5.00	计入权益
合计						**790.00**	**790.00**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2,742.86	36,295,309.42	44,552,101.12	43,624,2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5,165.77	32,820,211.25	41,152,501.66	40,930,52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7.09**	**3,475,098.17**	**3,399,599.47**	**2,693,69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40.67	1,814,062.50	1,755,244.01	1,818,82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115.60	5,763,461.95	4,047,378.44	4,664,7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74.92**	**-3,949,399.45**	**-2,292,134.42**	**-2,845,89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136.64	9,550,450.41	11,457,468.79	11,083,1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913.17	9,416,243.07	12,289,353.10	12,117,54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23.47**	**134,207.34**	**-831,884.30**	**-1,034,37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891.05**	**-343,087.66**	**277,873.98**	**-1,184,945.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211.36**	**1,552,320.31**	**1,895,407.97**	**1,617,533.98**

从经营活动来看，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3,698.25 万元、3,399,599.47 万元、3,475,098.17 万元和 917,577.0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624,227.84 万元、44,552,101.12 万元、36,295,309.42 万元和 9,492,742.86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 96.08%、96.34%、95.25%和 97.2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930,529.59 万元、41,152,501.66 万元、32,820,211.25 万元和 8,575,165.77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重分别为 78.82%、77.48%、73.56%和 75.21%。

从投资活动来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18,825.59 万元、1,755,244.01 万元、1,814,062.50 万元和 278,740.6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664,715.69 万元、4,047,378.44 万元、5,763,461.95 万元和 918,115.60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1,716,083.51 万元，增幅为 42.4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5,890.10 万元、-2,292,134.42 万元、-3,949,399.45 万元和-639,374.92 万元，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投资项目与主

营业务油气板块息息相关，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净流出在未来会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性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从筹资活动来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375.06 万元、-831,884.30 万元、134,207.34 万元和 905,223.4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83,173.33 万元、11,457,468.79 万元、9,550,450.41 万元和 2,850,136.64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 95.88%、96.68%、92.50%和 100.00%，公司的筹资渠道畅通；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117,548.39 万元、12,289,353.10 万元、9,416,243.07 万元和 1,944,913.1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重分别为 84.75%、88.38%、85.53%和 93.51%。2023-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盈利状况较好、取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发行人融资需求降低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及筹资活动能力强，同时对外投资规模较大，现金流整体状况良好。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90	63.80	63.96	63.92
流动比率（倍）	0.62	0.53	0.50	0.44
速动比率（倍）	0.40	0.32	0.32	0.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81	6.45	5.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50、0.5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2、0.32 和 0.40。受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冶炼）的影响，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流动性整体较弱。公

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92%、63.96%、63.80%和63.9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近几年资本开支有所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近几年银行贷款规模不断增加。公司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1、6.45 和 7.81。公司的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的来说，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资金面长期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7,850,684.82	30,451,681.86	37,998,648.61	37,430,086.27
营业成本	6,179,252.27	23,815,419.28	30,874,144.45	30,591,662.29
销售费用	143,727.25	488,241.95	522,129.07	560,039.03
管理费用	266,002.17	1,316,838.16	1,259,067.60	1,341,133.79
财务费用	145,743.63	556,810.23	646,381.06	646,999.78
研发费用	16,486.80	96,600.77	95,372.96	114,182.01
投资收益	38,297.12	482,684.11	386,721.68	438,857.68
利润总额	400,018.90	1,573,774.92	1,482,586.98	1,403,446.42
净利润	323,391.43	1,227,949.88	1,192,247.37	1,136,273.98
营业毛利率（%）	21.29	21.79	18.75	18.27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30,086.27 万元、37,998,648.61 万元、30,451,681.86 万元和 7,850,684.82 万元，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0,591,662.29 万元、30,874,144.45 万元、23,815,419.28 万元和 6,179,252.27 万元，近三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较为匹配。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43,727.25	488,241.95	522,129.07	560,039.03
管理费用	266,002.17	1,316,838.16	1,259,067.60	1,341,133.79
财务费用	145,743.63	556,810.23	646,381.06	646,999.78
研发费用	16,486.80	96,600.77	95,372.96	114,182.01
合计	**571,959.85**	**2,458,491.10**	**2,522,950.69**	**2,662,354.61**
营业收入	7,850,684.82	30,451,681.86	37,998,648.61	37,430,086.27
占比[注]	**7.29%**	**8.07%**	**6.64%**	**7.11%**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662,354.61 万元、2,522,950.69 万元、2,458,491.10 万元和 571,959.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6.64%、8.07%和 7.29%，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3）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38,297.12	482,684.11	386,721.68	438,857.68
其他收益	6,522.96	129,311.07	36,161.78	43,268.78
营业外收入	3,319.27	23,674.26	49,175.43	45,708.10
营业外支出	7,061.54	91,698.22	90,295.17	70,375.60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等

组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708.10 万元、49,175.43 万元、23,674.26 万元和 3,319.2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42	2,704.77	221.87
政府补助	3,252.95	21,560.84	20,903.83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47.96	0.00	0.17
罚款收入	2,866.77	4,882.31	3,375.69
赔偿收入	4,523.69	6,628.27	2,536.94
无法支付的款项	6,856.37	10,376.18	16,153.27
其他	5,434.10	3,023.07	2,516.33
合计	**23,674.26**	**49,175.43**	**45,708.10**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375.60 万元、90,295.17 万元、91,698.22 万元和 7,061.5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07.34	16,087.31	13,806.44
对外捐赠	2,609.85	6,299.17	4,912.98
离退休补助	-	2,914.55	3,309.61
赔偿支出	26,384.26	13,792.86	13,492.52
停工损失	27,975.28	33,264.52	10,593.98
罚款支出	21,505.29	12,268.07	15,990.87
其他	5,916.19	5,668.69	8,269.21
合计	**91,698.21**	**90,295.17**	**70,375.60**

（4）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6,273.98 万元、1,192,247.37 万元、1,227,949.88 万元和 323,391.43 万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国际油价回暖，使得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大幅增加。

2023 年以来，海外经济复苏，对于能源需求高涨，推动了国际石油价格的上升。获益于国际油价上升，延长石油近年来净利润大幅上升。

成品油销售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中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挂钩，成品油价格则由国家有关部门参考国际成品油价格确定。近年来石油和成品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石油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77	0.77
存货周转率（次）	7.62	11.48	1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09	88.00	74.76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77、0.77 和 0.58，从重资产石化企业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未来预计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1.94、11.48 和 7.6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74.76、88.00 和 71.09。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未来营业收入地不断提升，公司各项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5.9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4,000,000.00	50.29	50.29	50.29	其他
2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446,156.66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3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210,000.00	70.00	70.00	70.00	投资设立
4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892,013.96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353,910.00	84.17	84.17	84.17	投资设立
6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6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 级	779,479.14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34,292.17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27,626.99	57.23	57.23	57.2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96,2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级	6,308.36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3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11,597.20	65.00	65.00	65.00	投资设立
14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2 级	120,000.00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5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21,988.10	41.00	41.00	41.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延长中化石油销售（山西）有限公司	2 级	5,891.00	50.93	50.93	50.93	投资设立
1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三原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 级	15,04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 级	182,600.00	46.00	46.00	46.00	投资设立
22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2 级	119,200.00	46.00	46.00	46.00	投资设立
23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2 级	186,126.96	51.00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延长石油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6,000.00	70.59	70.59	70.59	投资设立
3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300,941.60	26.71	26.71	26.71	投资设立
31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2 级	350,000.00	82.09	85.88	85.88	投资设立
3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级	300,049.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33	陕西延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49.80	49.80	49.80	投资设立
34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26,572.15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3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5,400.00	96.30	96.30	96.30	投资设立
37	陕西延长石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268,737.63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8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80,400.00	43.78	43.78	43.78	投资设立
39	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54.79	54.79	54.79	其他
40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319,093.59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5,679.50	91.37	91.37	91.37	其他
43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1,225.00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44	陕西延长石油新兴产业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5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7,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4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2 级	1,181.08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7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级	9,152.87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8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级	106,220.06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9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 级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0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2 级	0.15	45.80	45.80	45.80	投资设立
51	PTIAL 国际有限公司	2 级	0.13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2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级	39,17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53	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级	1,8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4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2 级	8,000.00	90.06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5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2 级	3,3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57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0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8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2 级	1,840.00	6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59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7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陕西延长石油职业技能鉴定所	2 级	1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1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3,051.00	83.61	83.61	83.61	投资设立
62	陕西延长榆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级	59,980.00	51.00	83.33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陕西延长石油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30,192.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64	陕西延长石油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 级	5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65	陕西延长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	100.00	-	100.00	其他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中燃延长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中燃延长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延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环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陕西延长石油鑫磊鸿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延长石油隆星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延长石油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顺通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能源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华瑞印花胶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柔性复合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华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国新联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榆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榆林延长煤炭转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海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延长福聚（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延长油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延（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达州兴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华瑞印花胶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柔性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鑫磊鸿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靖边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富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陕西液化天然气储备运销有限公司	二级以下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末/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期末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7,680.00	否	否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43,582.20	否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期末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436,421.45	否	否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7,400.00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78,268.00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120,800.00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靖边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86,813.62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348,749.43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富县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344,443.91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395,758.22	否	否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8,937.12	否	否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000.00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42,374.98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5,700.00	否	否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94,300.00	否	否
陕西液化天然气储备运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差额补足承诺）	贷款担保	60,000.00	否	否
合计	——	——	**2,323,228.93**		

2、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内部价格。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定价政策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商品	75,014.22	市场化定价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商品	56,165.99	市场化定价
上海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商品	28.93	市场化定价
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综合服务	4,352.15	市场化定价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综合服务	2,833.63	市场化定价
合计	——	——	**138,394.92**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定价政策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171,397.19	市场价结算
陕西华瑞印花胶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担保费		市场化定价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42,286.13	市场化定价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58,496.80	市场化定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化定价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1.97	市场化定价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综合服务	1.72	市场化定价
合计	——	——	**272,183.81**	——

（3）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定价政策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利息收入	184.25	市场定价
合计			**184.25**	

（4）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定价政策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利息支出	8.39	市场定价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利息支出	0.05	市场定价
合计			**8.44**	

3、关联方往来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0.05
合计	——	**0.05**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979.71
合计	——	**2,979.71**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2,152.08
合计	——	**12,152.08**

（4）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60.60
合计	——	**160.60**

（5）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3,727.78
陕西延长石油鑫磊鸿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8,208.44
合计	——	**31,936.22**

（6）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247.51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31.02
合计	——	**278.53**

（7）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295.69
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506.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74.39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5.48
合计	——	**3,021.93**

（8）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03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5.45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3.96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8.18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1.87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96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17.40
合计	——	**664.86**

（9）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0.01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0.00
合计	——	**0.01**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847.97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0.00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15.09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18.25
合计	——	**881.31**

（11）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2025 年余额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140.39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6,804.91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0.02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0.02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157.67
合计	——	**7,103.01**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

（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

（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对外担保事项共 3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7.87 亿元，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具体请见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6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4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77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7.87**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受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事项

（1）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76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陕西建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陕西建工收购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中作为业绩承诺方，在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未能按期就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且未履行适用会计政策的相关承诺，造成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披露不准确。交易对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23 条、第 11.12.1 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31 号），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1 年 4 月 28 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对北油工程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准则（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重组交易对价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均系以公司本次修订前的会计政策作为计算基础。为保证业绩承诺计算的一贯性，2019 年度按照原政策作为业绩承诺的计算基础，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完成率为 101.23%。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及谨慎性原则，经与业绩承诺各方协商，北油工程业绩补偿计算调整为按照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为基础，更正后的完成率为 90.49%。

因此，按照原政策作为计算基础，实际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发行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所致。2021 年 5 月 28 日，陕西建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关于北油工程 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其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2021 年 9 月 9 日，延长集团与陕西建工签署了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以股份方式向陕西建工补偿 3,451,290 股，并向陕西建工返还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 62.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已回购并注销延长集团 2020 年业绩补偿股份。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发行人未来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公开承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上述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延长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89 号），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居园科技）、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公

司）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附属企业，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履行决策且未披露的情况下代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7.7 条、第 10.2.4 条等有关规定。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天居园科技未按前期披露的方案，在借款到期时，先将归还金额转至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油工程账户，导致北油工程代其清偿债务；关联方延长财务公司直接通过扣划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现其对天居园科技的债权，相关关联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3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莫勇、时任董事会秘书康宇麟予以监管警示。

延长财务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46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 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针对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煤化）存在甲醇业务情形，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自用外，全部继续按照发行人内部定价在内部单位消化，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由于榆煤化二期项目未建，其自 2018 年起除自用、发行人内部单位消化外，每年将剩余的部分甲醇对外销售。2018 年 3 月，发行人承接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榆林煤基芳烃及配

套煤矿项目”，其中包括陕西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煤化）100%股权，凯越煤化主要从事甲醇、硫磺的生产及销售，甲醇主要用于外销。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 2016 年出具的承诺内容进行了变更，补充出具了新承诺。

发行人下属榆煤化、凯越煤化 2018 年-2020 年存在将甲醇对外销售情形，违反了发行人 2016 年作出的避免甲醇销售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已在集团层面成立了资本市场工作专班，全面梳理集团资本市场工作，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在集团公司层面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力度，切实提高工作层面专业化水平和执行力度，并制定可行的措施，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承诺义务。上述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是因抵质押借款、保证金等原因形成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680,93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5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7,882.95	票据保证金、土地复垦金及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2,167.15	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0,849.99	票据质押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29,899.81	融资租赁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7.50	抵押借款
合计	**680,937.40**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为 6,269.47 亿元，其中已使用 2,946.66 亿元，尚未使用 3,322.81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558.00	303.56	254.44
农业银行	555.00	307.00	248.00
兴业银行	320.00	174.53	145.47
交通银行	400.00	128.75	271.25
工商银行	500.00	278.60	221.40
进出口行	417.30	131.80	285.50
昆仑银行	41.00	12.70	28.30
招商银行	278.00	92.00	186.00
浦发银行	290.00	73.54	216.46
国开行	655.62	347.48	308.14
邮储银行	400.00	76.55	323.45
平安银行	530.00	459.06	70.94
光大银行	85.00	22.73	62.27
中信银行	210.00	12.55	197.45
秦农银行	25.00	11.90	13.10
长安银行	50.00	11.28	38.72

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530.00	435.25	94.75
华夏银行	100.00	33.50	66.50
北京银行	130.00	23.47	106.53
民生银行	100.00	5.41	94.59
广发银行	94.55	5.00	89.55
合计	**6,269.47**	**2,946.66**	**3,322.8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8 只，发行规模合计 1,417.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384.5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59.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延长 K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07-23	-	2029-07-27	3	20.00	1.50	20.00
2	延长 KY30		2026-04-28	-	2031-04-29	5+N	19.00	1.75	19.00
3	延长 KY29		2026-04-15	-	2031-04-16	5+N	30.00	1.79	30.00
4	延长 KY28		2026-03-23	-	2031-03-25	5+N	30.00	2.00	30.00
5	延长 KY27		2026-03-10	-	2031-03-11	5+N	40.00	1.95	40.00
6	延长 KY26		2026-02-06	-	2031-02-09	5+N	30.00	1.94	30.00
7	延长 KY25		2025-04-15	-	2030-04-16	5+N	34.00	1.99	34.00
8	延长 KY24		2025-02-19	-	2030-02-21	5+N	20.00	1.96	20.00
9	延长 KY23		2024-12-26	-	2029-12-27	5+N	20.00	1.99	20.00
10	24 延长 K1		2024-12-16	-	2029-12-18	5	50.00	1.92	50.00
11	延长 KY22		2024-12-05	-	2029-12-09	5+N	15.00	2.16	15.00
12	延长 KY20		2024-11-13	-	2029-11-15	5+N	30.00	2.38	30.00
13	延长 KY18		2024-10-28	-	2029-10-30	5+N	26.00	2.54	26.00
14	延长 KY17		2024-10-28	-	2029-10-30	3+N	15.00	2.37	15.00
15	延长 KY16		2024-10-16	-	2029-10-18	5+N	30.00	2.35	30.00
16	延长 KY14		2024-09-24	-	2029-09-26	5+N	30.00	2.22	30.00
17	延长 KY12		2024-09-10	-	2029-09-12	5+N	30.00	2.26	30.00
18	延长 KY10		2023-11-30	-	2028-12-04	5+N	10.00	3.37	10.00
19	延长 KY09		2023-11-13	-	2028-11-15	5+N	20.00	3.48	20.00
20	延长 KY08		2023-11-13	-	2026-11-15	3+N	10.00	3.09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	23 延长 K7		2023-10-19	-	2028-10-23	5	20.00	3.29	20.00
22	延长 KY06		2023-09-11	-	2028-09-13	5+N	10.00	3.69	10.00
23	延长 KY05		2023-07-18	-	2028-07-20	5+N	20.00	3.53	20.00
24	延长 KY04		2023-07-03	-	2028-07-05	5+N	30.00	3.58	30.00
25	延长 KY03		2023-06-06	-	2028-06-08	5+N	30.00	3.59	3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619.00**		**619.00**
公司债券小计			-		-		**619.00**		**619.00**
26	26 陕延油 MTN001		2026-06-25	-	2036-06-26	10+N	15.00	2.26	15.00
27	25 陕延油 MTN00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29	-	2028-12-29	3+N	5.00	2.05	5.00
28	25 陕延油 MTN007(科创债)		2025-12-22	-	2028-12-23	3+N	20.00	2.10	20.00
29	25 陕延油 MTN006(科创债)		2025-12-15	-	2030-12-16	5+N	20.00	2.28	20.00
30	25 陕延油 MTN005(科创债)		2025-11-25	-	2028-11-27	3+N	15.00	2.10	15.00
31	25 陕延油 MTN003(科创债)		2025-10-22	-	2030-10-23	5+N	20.00	2.33	20.00
32	25 陕延油 MTN002(科创债)		2025-09-15	-	2030-09-16	5+N	20.00	2.28	20.00
33	25 陕延油 MTN001(科创债)		2025-08-18	-	2030-08-20	5+N	10.00	2.07	10.00
34	24 陕延油 MTN017		2024-12-12	-	2029-12-16	5	25.00	2.00	25.00
35	24 陕延油 MTN016		2024-12-12	-	2029-12-16	5	10.00	2.00	10.00
36	24 陕延油 MTN015		2024-12-06	-	2029-12-09	5	10.00	2.09	10.00
37	24 陕延油 MTN014		2024-12-06	-	2029-12-06	5	30.00	2.09	30.00
38	24 陕延油 MTN013		2024-11-21	-	2029-11-22	5+N	20.00	2.34	20.00
39	24 陕延油 MTN012B		2024-08-19	-	2029-08-21	5+N	10.00	2.29	10.00
40	24 陕延油 MTN012A		2024-08-19	-	2027-08-21	3+N	5.00	2.18	5.00
41	24 陕延油 MTN011		2024-08-13	-	2029-08-14	5+N	20.00	2.28	20.00
42	24 陕延油 MTN010		2024-06-24	-	2029-06-26	5+N	20.00	2.39	20.00
43	24 陕延油 MTN009		2024-06-17	-	2029-06-19	5+N	10.00	2.40	10.00
44	24 陕延油 MTN007		2024-04-17	-	2029-04-18	5+N	20.00	2.64	20.00
45	24 陕延油 MTN004		2024-02-07	-	2029-02-08	5	15.00	2.71	15.00
46	24 陕延油 MTN006A		2024-02-07	-	2029-02-08	5	10.00	2.71	10.00
47	24 陕延油 MTN005		2024-02-04	-	2029-02-06	5+N	10.00	3.01	10.00
48	24 陕延油 MTN003		2024-01-18	-	2029-01-19	5+N	15.00	3.17	15.00
49	24 陕延油 MTN001		2024-01-11	-	2029-01-12	5	30.00	2.92	30.00
50	23 陕延油 MTN006B		2023-12-20	-	2028-12-21	5+N	20.00	3.46	20.00
51	23 陕延油 MTN006A		2023-12-20	-	2026-12-21	3+N	10.00	3.24	10.00
52	23 陕延油 MTN005A		2023-12-18	-	2026-12-20	3+N	25.00	3.25	25.00
53	23 陕延油 MTN005B		2023-12-18	-	2028-12-20	5+N	5.00	3.48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4	23 陕延油 MTN004		2023-12-11	-	2026-12-13	3+N	30.00	3.38	30.00
55	23 陕延油 MTN003		2023-11-28	-	2028-11-30	5	20.00	3.20	20.00
56	23 陕延油 MTN002		2023-11-15	-	2028-11-17	5	15.00	3.16	15.00
57	23 陕延油 MTN001		2023-11-15	-	2028-11-17	5	15.00	3.16	15.00
58	26 陕天然气 MTN00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04	-	2031-06-05	5	5.50	1.84	5.50
59	24 陕天然气 MTN003		2024-10-22	-	2029-10-24	5	3.00	2.56	3.00
60	24 陕天然气 MTN002		2024-06-11	-	2029-06-13	5	6.00	2.41	6.00
61	24 陕天然气 MTN001		2024-04-08	-	2029-04-10	5	6.00	2.77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545.50**		**545.50**
62	22 延长石油债 0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07	-	2027-07-11	5	15.00	3.40	15.00
企业债券小计							**15.00**		**15.00**
合计							**1,179.50**		**1,179.5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5]MTN527 号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0.00	2025-06-04	125.00	75.00	2027-06-04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25]SCP147 号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300.00	2025-06-04	-	300.00	2027-06-04	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6〕20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	2026-1-28	169.00	131.00	2028-1-28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6]MTN416 号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	20.00	2026-05-11	5.50	14.50	2028-05-11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和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会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20.00**		**299.50**	**520.5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

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发行人、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分管财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部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审核后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公司各部门应指派专人作为联系人集中管理本部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应及时、主动将所需披露事项相关信息报送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3、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完成最终审核；

4、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将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

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偿债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等。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虽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50.50 亿元、3,900.99 亿元和 3,150.9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63 亿元、119.22 亿元和 122.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60 亿元、73.83 亿元和 83.32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5.92 亿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37 亿元、339.96 亿元和 347.5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承诺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二）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

（七）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未能按期在付息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

（八）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00%。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若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未能按期在付息日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c.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

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

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

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

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

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张前程、叶楚婕、张郁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

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月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

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

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条“（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8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翟唯珺，1862956007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

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决定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应当遵守或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应于当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当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六）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23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和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判断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是否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如受托管理人判断符合条件，则应

配合发行人出具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

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

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 3.12 约定。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按期收取，受托管理费率为固定费率，当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含税）=1.00%×当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承销佣金年费率（含税）×债券期限，承销佣金年费率于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4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5 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

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

（七）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未能按期在付息日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

（八）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___90___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约定，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约定，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恺颙

经办人员：翟唯珺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1 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联系电话：029-89853839

传真：029-89853839

邮政编码：710075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李玉贤、蒲旭峰、张前程、叶楚婕、张郁文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阴越、刘成、叶昱彤、康文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经办人员：李辉雨、崔猛、王思尧、王子曜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33

邮政编码：200010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经办人员：沈振豪、邵冠华、俞航祺、王梓轩、许逸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453

邮政编码：100034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陈洁怡、林杰俊、幸桂兵、刘筱岑、赵嘉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刘芝旭、周凌峰、张天啸、王一、李雪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28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倪康加、冉坤晟、李坤伦、邢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7783093

传真：010-57783091

邮政编码：100045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程达明、祁秦、芮文栋、何程、张馨匀、何太红、徐梦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童尧、李佳、孙化雨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邮政编码：518031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张涛、李曼婷、李童、叶凌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129

传真：010-80929025

邮政编码：100071

1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吴泽宁、陈希、代卓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负责人：吕桦

联系人：陈志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联系电话：029-83620995

传真：029-83620995

邮政编码：710075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06

负责人：谢泽敏、吴卫星

联系人：许欣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06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

邮政编码：100080

（五）律师事务所：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6 楼、7 楼、25 楼

法定代表人：梁宁辉

联系人：刘丹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18629610696

传真：029-68206135

邮政编码：710061

（六）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李玉贤、蒲旭峰、张前程、叶楚婕、张郁文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

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恺颙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诚实守信、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恺颙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杨向喜

杨向喜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刘炜

刘炜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高建华

高建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世斌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军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海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文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遵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蒲旭峰 张前程

蒲旭峰 张前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延长石油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8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思尧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 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仅供延长石油公开发行公司债使用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5】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鲁伟铭 职务: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卢大印 职务: 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时间结束。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

仅供延长石油公开发行公司债使用

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8 日

仅供延长石油公开发行公司债使用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仅供延长石油公开发行公司债使用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沈振豪

沈振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登辉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 2 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林杰俊 刘筱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林杰俊 刘筱岑

林杰俊 刘筱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公司债项目申报和发行》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则同无效）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芝旭　　周凌峰

张天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倪康加　　冉坤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8月6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何程

何 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佳　　孙化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8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泽宁　　陈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刘丹 刘奕欣

负责人（签字）：

梁宁辉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字）：

卞薄海 陈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年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1-04401号、大信审字[2026]第28-00008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欣波（项目合伙人）

许欣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权恒

权恒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评级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1 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联系人：翟唯珺

联系电话：029-89853839

传真：029-89853839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张前程、叶楚婕、张郁文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传真：021-38670666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